

63

經濟叢書第一種

新中國營經管理指南

(本訂增)

經濟導報社編



分類號

558.52

著者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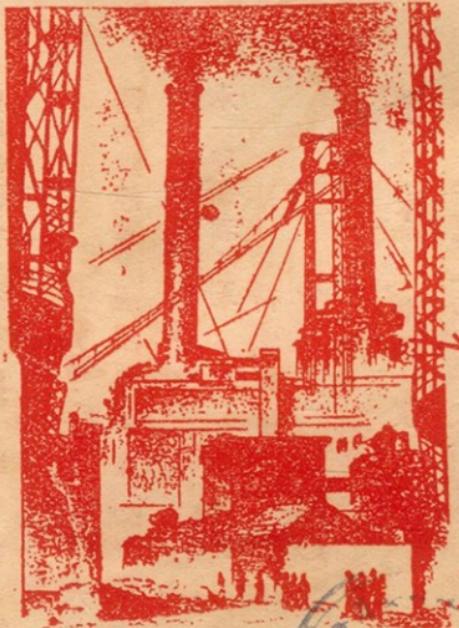
2734

種次號



密
20.7.13
2133

種一第書叢濟經
南指營經貿國中新



編社報導濟經匯情料

版初月五年九四九一

訂增月一十年九四九一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藏書化



0049174

195

種一第一書叢濟經

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

出版發行者：經濟導報社

香港乍畏街一〇二號

電話：二三九〇六

國內總經售：經濟導報廣州辦事處

電話：一七九九七

承印者：民生印務局

荷理活道七十號A

電話：三〇〇〇四

工場：卑利街六七號A

基 本 定 價 三 元

一九四九年五月初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增訂

3001—6000

經濟導報叢書出版序言

「經濟導報叢書」發行於全國解放，四億七千萬人民翻身之際，有著極其重大的意義。

本報創刊於一九四七年元旦，出版以來，站在人民立場，獻出了微薄的力量，為經濟宣傳而戰鬥，成就雖少，但留給海內外工商界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

全國解放之後，新民主主義經濟文化的建設，將是最重要任務之一。本報為適應這種需要，推進人民經濟文化的事業，爰編印「經濟導報叢書」。

這套叢書以經濟為中心，側重新民主主義經濟理論和政策的研討，經濟資料之搜集，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工商金融機構之管理，以及工商金融的實務與技術教育等。但，無論那一種讀物，都希望能從現實出發，使理論與實踐密切地結合，使每一本小冊子，都有實用的價值，都能解決現實問題。

新中國經濟文化事業的建設，千頭萬緒。本叢書之編印，僅是整個建設事業中的一個齒輪。深期各界先進，不吝賜教，俾資遵循改進，幸甚！

再 版 序 言

本報編印經濟證書，已先後出版「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及「新中國金融問題」兩冊。出版後，適值華南各地相繼解放，「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一書瞬即售罄。爲着迎接全中國的解放，發動人民參加全國性的經濟建設高潮，本報除將繼續編印各種經濟證書外，並將「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一書，再出增訂本。

本書初版內容所包含的法令，尙限於華北區一地。現以華東、華南各地解放後，各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外匯管理暫行辦法，進出口稅率，商品檢驗辦法，船舶管理辦法及各種稅收辦法等，已陸續公佈，再版時特將內容重新整理，劃分爲「華北區」、「華東區」及「華南區」，使能一目了然，以供讀者在工作及業務上
的參考。

再版編印時，中國解放戰爭已近全面勝利。在這一偉大時代裏，許多更艱巨更重大的任務需要我們大力完成，我們當不能以目前的工作爲滿足。因此在行進中，仍盼讀者能經常支持我們，指導我們。

目錄

錄

解釋對外貿易管理政策
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幾個問題的分析

華北區

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一一
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	二一八
華北區進出口貨稅目稅率表	四〇二
華北區進出口申請格式及手續	四五二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四五五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四二一
天津外匯交易所交易辦法	四八二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	五〇五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三三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商品種類	三三三
華北貿易管理機構系統及人事	三三三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三三三
商旅往返填發通行證暫行辦法	三三三
北平市政府稅收暫行辦法	三三三
華北徵收公營企業所得稅辦法	三三三
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	三三三
華北區商標註冊暫行辦法	三三三
華北區商標註冊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三三三
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三三三
華北區報關納稅檢查暫行辦法	三三三
華北區進出口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三三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暫行檢驗商品種類……

(八七)

華東區

華東區貿易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附表……

九三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正暫行辦法……

二七

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

二〇

華東區流一進出口貨價譯名……

二一

上海進出口商申請登記辦法及登記憑知

二三

華東區貿易管理局製訂修改許可証準則……

二六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二七

華南區

粵東潮海解放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三一

潮汕解放區正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及稅目稅率表……

三二

朝仙解放區緝私暫行條例……

四二

汕頭市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四三

潮汕區進出口貨物審征暫行辦法……

四七

海縣稅務處正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

五〇

潮汕區正收貨物稅暫行條例……

五二

汕頭市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五七

汕頭市進出口貿易徵稅登記辦法……

六〇

汕頭市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六二

江南解放區征收進出口貨物稅暫行條例及稅目稅率表……

六六

廣州國稅局新訂各類課稅物品稅額表……

六九

廣州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八二

廣州港船舶管理臨時辦法……

八四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長

解釋對外貿易管理政策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長美寧，於三月廿五日在天津進出口貿易公會召集

之各商業會議上

華北區

說明：（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出

一、對外貿易管理辦法的提出
因為天津是目前對外貿易惟一大港口，對外貿易發展與否，是全國及全世界注意的問題，所以天津對外貿易很快的就恢復了。但恢復貿易，建設新天津，在性質上不是過去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實施的，乃是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及獨立自主的經濟，一切重點當與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為主。二、建設新城市，在毛主席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勞資兼顾，公私兩利」的經濟原則內，擴大行政權力，通過各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管理進出口貿易不是國家壟斷，乃是公私營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長

解釋對外貿易管理政策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處長朱劍白，於三月廿五日在天津進出口貿易公會召集之各同業會議上，解釋對外貿易管理問題如下：

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之基本精神分三點說明：（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出是因為天津是目前對外貿易惟一大港口，對外貿易發展與否，是全國及全世界注意的問題，所以天津對外貿易很快的就恢復了。但恢復貿易，建設新天津，在性質上不是過去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官僚資本的，乃是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及獨立自主的經濟，一切觀點當與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一致。（二）建設新城市：在毛主席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勞資兼顧，公私兩利」的經濟原則中指示出建設新城市，是要靠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管理進出口貿易不是國家壟斷，乃是公私兼顧。（三）「管理」這兩個字很容易使人發生錯覺，其實管理的目的是保護並發展進出口貿易，使

符合國民經濟建設計劃。無組織無計劃的進出口貿易，對國民經濟有破壞性者要取締。

二、對進出口商登記及出口許可制 分四點說明：（一）為什麼要登記：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必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為丁易於統計及瞭解進出口商情況，使對外貿易有組織有計劃，以符合國民經濟建設計劃而進行登記。過去有很多沒有門面及資本就做買賣的商人，因而使正當商人受損失。有了登記的限制，不正當及投機商人受到打擊，正當商人纔能有利。（二）登記條件；包括固定營業所有經營能力，著有信用者，過去貿易商有國外代理合同者，廠方自供自銷直接經營進出口者，手工業者組織之運銷公司。（三）進出口許可制：因為市場實際情況時常改變，而稅制不能隨時改變。為使進出口更加順暢，使生產者有利，能及時採購工業生產器材原料，故除稅則外，富有彈性的許可制以資調節。譬如某貨無限制大量出口，因而使國外市場上壓低售價，出口商就要受損失；反之，進口商也是一樣。（四）外商：凡願貿易，並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法令，服從對外貿易領導，經外僑事務處介紹外商機關，均可辦理登記手續。關於批發貿易，華商外商一律須經對外貿易局批准。

三、易貨、統銷與收購（一）易貨辦法的主旨是說最好能以貨易貨：不能易貨還可以結匯。結匯辦法即將公佈。關於資金，人民銀行已確定公佈出口款，但除政府設法克服困難外，各進出口商間可採用連鎖制，同時申請辦理手續，如此出口商即可順利出口。至於先進口然後出口的辦法

，將另有規定。(二)統銷的意義是說有些貨物，如糖鬃油類等，由公營機關統一出口，這不是與人民爭利，因為國家建設要大量外國物資。中國出口物資多屬原料，本來就換不了多少東西，如再分散經營，即使換取主要必需物資受到影響，這就對繁榮經濟發展生產不利。我們要向遠大處着眼，這樣做是必需的，而且因為辦法已公佈，統銷物資即在解放前已售出的也不准出口。(三)收購的意思是：進口物資如果是國民經濟需要，政府有優先收購權，但範圍不會大，並且保證政府要給以一定利潤，其多少須視供求及當時情況而定。

四、新的作風 人民政府是人民的，是為全體人民着想的，要便商利民，簡化手續，使不致拖延，這是政府的責任和義務。由於辦法制度和人員都是原有的基礎上產生的，在整個執行過程中難免不合理及作風不良的地方。我們一定要逐漸改正，政府人員生活已很安定，要全心全意服務，不會像過去賺幾個錢做幾個錢的錯誤思想。我們服務是應該的，如發現有貪污不法者，請大家檢舉，工作方面請大家監督。大家有推動的責任。政府與人民應當共同努力。事是大家的事，大家來想辦法。大家有意見可隨時提出，口頭文字均可，改善及積極建設意見更好。

對外貿易已開始；解決問題和負專責的機構已確定。船隻往來，航政局負責。報關納稅找海關；商品檢驗找商品檢驗局；統銷物資出口收購，找對外貿易公司；進出口貿易許可找對外貿易局。

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的幾個問題分析

孫靄明

一引言

華北人民政府於三月十五日公佈了「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又公佈了「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進出口申請手續及格式」、「進出口貨稅目稅率表」、其後又公佈了「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匯管理實施細則」……等等法令，無疑地這些法令已使我們對華北區的對外貿易有了一个比較全面的了解。這是真正的對國外貿易的一整套辦法，與過去山東地區的局部辦法大不相同。從這一連串的法令辦法及細則中，對於整個新中國對外貿易的管理問題，我們也已可看出一個比較清晰的輪廓了。

但本港的進出口貿易商，對於這一連串的辦法，不容易得到具體的經營方法。在這裏特舉出幾

個重要問題加以分析。

二、管理的基本精神

提到「管理」兩個字，就很容易使人發生錯覺。這是因為戰後幾年來，國民黨政府對於貿易的管制，已使得全國進出口商都陷於絕境。對於國民黨政府的「輸管理制度」無不深惡痛絕。故一提到「管理」，就連想到國民黨的輸管理制度。其實這是一種錯覺。應認識新中國的貿易管理與國民黨的輸管理制度在本質上是不同的。

國民黨統治地區的整個經濟性質，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因此一切都是服從於帝國主義及買辦與地主相結合的官僚資本的利益為原則，輸管的目的不是在於發展進出口貿易以繁榮國民經濟。而是壓迫私營進出口商及民族工業以便利官僚資本及帝國主義勾結起來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因此一切的管理辦法，都是和人民對立的。

至於新中國的對外貿易管理，其實質與基本精神可分三點來概述：

(一) 在性質上不是過去國民黨統治時一樣依存於帝國主義，而是獨立自主的經濟下的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它首先剷除了外商過去在中國所有的不合理的特權。外國商人在我國進行貿易，必須遵守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法令。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凡願與本區進行貿易，並遵守人

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之外國商業機關，准予選派代表或指定代理人，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與本區進行貿易，並得於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所。」這一條法令已將過去外商的特權廢除了。

(二) 過去有人懷疑新中國的政府將壟斷對外貿易，使私營對外貿易商人無法經營。但從這個辦法中，我們已經可以真相大白。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完全是依據毛澤東先生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勞資兼顧，公私兩利」的原則出發，這一連串的辦法貫串一個精神，就是公私兼顧，國家機構並無任何特權。過去國民黨政府限制商人輸入要輸入許可證，但却另外規定國家機關可以特許輸入，以便官僚資本營私舞弊。華北的貿易管理辦法中找不到這種不合理的規定。

(三) 這一連串的辦法中還貫穿着另一個精神，在下面指到過的：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為目標。使適應於新中國的經濟建設。因此整個貿易管理都是計劃性的。例如規定某種範圍的出口貨為國營統銷品，以便集中外匯輸入經建的必需器材，又進出口經過申請，使輸出入都依循經濟建設計劃，必要時又得令出口商換回指定的貨物以供國內經建需要；有時為了供應公營私營的工廠原料，又得指定貿易公司對進口貨優先收購之。

這種管理對外貿易基本精神，不但應用於華北解放區，亦是將來整個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的基本精神。其次，在這些辦法中，有一些具體問題是還須要解釋和分析的。現分別列後：

三、關於進出口商登記問題

我國的進出口商過去是吃盡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登記」的苦頭，談到「登記」，恐怕仍有餘恨。為什麼人民政府也要登記呢？不是又要限制民營進出口商嗎？

(一)首先我們要了解的是國民黨政府的登記進出口使商家商吃盡苦頭，是因為他們根本就利用登記的名堂來取消民營進出口商的資格，而將進口的權利都由官僚資本及其血緣有關的親戚朋友來獨佔了，但同樣也是登記，如果本質不同，却是對進出口商有利的，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長朱劍白有一次在天津進出口貿易公會召集的同業會議中，對這個問題曾解釋道：「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必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是為了易於統計及瞭解進口商情況，使對外貿易有組織有計劃，以符合國民經濟建設計劃而進行登記。過去有很多沒有門面及資本就做買賣的商人，因而使正當商人受損失，有了登記制度，不正當及投機商人受到打擊，正當商人才能有利。」如果不登記，沒有範圍，政府又從何而保護進出口商呢？因此登記進出口商打擊的僅是投機取巧，買空賣空的「口袋商人」而不是有歷史，有信用，有能力的正當進出口商。

(二)因為目的是為了保障正當的進出口商，所有登記的資格也不是如國民黨時期，強人之所不能，祇要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獲得登記資格：

1. 有固定營業處所，有經營能力而著有信譽者；
2. 在本年三月前有國外代理合同者；
3. 直接向國外購買原料或自銷而經營進出口之工廠；
4. 由小手工業者組織的運輸機關。

上面四個條件，沒有一件是對正當工商業家限制的。限制的是欲憑勢力，臨時開檔而過去毫無信譽者。這種登記制度，是將來新中國對外貿易必然要採用的。

四、關於進出口許可制問題

爲着適應國家的經濟建設計劃，人民政府對進出口貨物的種類與數量，必需要有全盤的計劃，不但要有全盤計劃，而且要根據當時當地的需要來輸入最急需的物資，及輸出可以輸出而不影響民生的物資，用什麼管理方法來使進出口貿易達到這種意圖呢？新中國的貿易管理是採用進出口許可制使貿易與經建相配合。華北區的對外貿易管理辦法證明了這一點。進出口貨經過申請，管理當局就依據經濟建設計劃及市場的需要來批准。正如朱劍白氏的解釋稱：「因爲市場實際情況時常改變，而稅制不能隨時改變，爲使進出口順暢，使生產者有利，能及時採購工業生產器材原料，故除稅則外，應有富有彈性的許可制以資調節。」因此，條例第十七條中規定：「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

其分局必要時得命令出口商換回指定貨物。」就是這個意義。

這個辦法與過去國民黨時期是有區別的，它對每個進口商沒有數額的限制，進口商可根據市場的需要及自己的能力申請進口，管理局又根據市場的需要而批准，不會有每季僅能限定輸入美金十八元半一類的可笑事件發生了。

不經過申請讓商人按照進出口貨物稅辦法自由輸入，表面是對商人有利，但實際上還是有害的，因為商人爲着利潤所趨，必然集中於若干種較有利的商品，其結果是供應上發生某些過剩和某些不足的現象，對國家經濟建設大有妨害，而在市場上，過剩的進口物資必然引起市場的降價求售現象，還是對進口商不利的。

五、關於統銷及收購問題

一般商人所最不放心的是到底指定由國營的進出口物資是否範圍很廣？民營的進出口商還有可爲嗎？現在照華北區的辦法看來，祇有若干種的特許出口貨品「指定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統銷之貨物」，進口貨物則完全沒有國營民營之分，但就統銷出口品的範圍也很窄，依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所附進出口貨物表內，僅規定：猪鬃、苧油、草蓆油、棉子油、花生油、麻子油、葫蘆子油、帶殼花生及花生仁、草蓆子、棉子、煤、礦砂等十二種而已。

規定若干種貨物由國營統銷，這和私營商人的利益是有某些矛盾的，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原則是「公私兼顧」，爲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之利益，有時就不能不降低一下少數人的某些利益而照顧全國的利益，不然就不成爲「公私兼顧」了，我國建設需要大量外國物資進口，而我國出口物資多屬農產品，本來就換不了多少東西，而且容易被外國故意抑低貨價，若再由私人分散出口，就使換取主要必需品受到影響，這一點，商人是應當從遠大處着眼的。

因此，依據這個原則，將來全國範圍的統銷品，應當還要增加若干重要的出口物資，例如：大豆、桐油、茶油、茶葉、生絲……等都應歸國營。

其次是收購問題，恐怕還會引起相當的懷疑，華北區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於必要時，得指定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對進出口貨物優先收購之。其收購價格應使進口商號獲得一定利潤。」

收購對商人是不是有害呢？商人輸入商品，目的無非是將進口貨拋出市場以獲得相當的利潤。那麼，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不也是一樣嗎，何況還硬性規定「應使進口商號獲得一定之利潤」呢？什麼是「必要時」呢？有幾種情況：

(一)假如甲地對某種外來貨品供應不够之時，可能引起價格的波動，國營貿易公司當在乙地進口商埠吸收這種物資，供應甲地市場，抑低物價，因而就必要經過乙地進口貿易商埠的對外貿易

公司優先收購此等物資，不使在市場上有搶購及抬高價格的現象。如不這樣做，甲地的公營私營貿易公司可能到乙地市場扯購，乙地市價也會波動，甲地市價更要變本加厲，這是對廣大人民或工業生產有害的。

(二)某種工業部門缺乏某種原料之時，或是爲着配合生產計劃而需要增加之時，國營貿易公司亦應收購此等進口貨，直接分配各工廠，以免各工廠自行在市面扯購引起市價的波動，這是保護工業的重要工作。

(三)有壟斷性的或國防軍需有關的進口貨如航空交通器材，電訊器料，汽油，柴油等，私營商號進口後必需要由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作有計劃的分配。

六、易貨與結匯問題

華北區的對外貿易管理，基本上是進出口連鎖的。其辦法有二種：一是易貨，一是辦理結匯。第十六條規定：「經營本區貨物出口，須換回相當價值之貨物進口，並於進口後到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銷保；或依華北區外匯管理辦法，向中國銀行（或其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手續。」在法令公佈之初，是以前一種方式進行貿易的。其辦法是出口商以申請出口時就須填明將輸入何種貨物及數量，並須具寫保證書，保證運回許可進口物資，有時運回物資由貿易局指定。這種做

法是暫時的，不正規的。因為它有幾個弱點：

(一) 進出口商所需的成本較大，積壓資金過久，同時還要提防交換了的物資市價可能的變動，因此，商人所要求的利潤較高，對國家不利。

(二) 負擔出口義務者得享受進口利益，這是對商人有利的，但有時出口商未必能經營進口，進口商有時也不經營出口，不能靈活變通，相當地限制了進出口貿易。

這就是天津對外貿易開放之後，商人依然不覺得有大批生意可為的原因。

但自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並指定上海商業、金城、浙江興業、中南、聚興誠、中國實業、新華信託、滙豐、渣打、華比等十家銀行為代理經營外匯銀行之後，上述困難便可克服了。外匯辦理是照顧到各方面的。

(一) 如果出口商要自己進口，辦法中規定：「售賣出口貨所得外匯，得按照管理對外貿易條例用以購買進口貨」，與上述易貨辦法無衝突。

(二) 出口商不自行進口的，可到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换取外匯存單與黏滙證，到貿易管理局銷滙。其外滙在四十天內，可在外匯交易所自由出售，按出售之日牌價計算，至第四十一，則由中國銀行照當天牌價收購，出口商不致損失。

(三) 進口商未經營出口者，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之後，可在外匯交易所自由購買

外匯存單，然後具保向中國銀行辦理手續，至貨物進口後，憑海關進口證向貿易管理局銷保。

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中，准許外匯銀行辦理進出口放款，則今後出口商出口可以辦押滙，進口商可開信用狀，與外地貿易，可省時間，可減低資本，可降低成本，而且靈活方便，這是對外貿易走向正規化的開始。

七、新中國的新作風

上面所述都是華北區的實際情況。但這也就是將來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的藍本，現在，數百萬的人民軍隊已經渡江了，中國全面解放的局面很快就要到來了，以華北區的對外貿易管理辦法為根據，制定全國範圍的對外貿易管理辦法的時候也不遠了。

然而還有一點須特別強調的是，上述種種辦法，還是執行辦法的行政人員來保證它完成，新的中國有新的作風，今天華北區已經證明，「人民政府是人民的，是為全體人民着想的，要使商利民，簡化手續，使不致拖延。」新中國的行政人員，要以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精神來辦事。不會像過去有貪污的現象。但這也要全體商人通力合作，不要助長壞作風，並隨時監督公務人員，發現貪污不法者，大家來檢舉。總之，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搞好工作，這就是新中國的新作風。

(見經濟導報第一一八期)

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於卅八年三月十五日公佈「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爲管理華北區對外貿易，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對外貿易，係指本區與國外之貿易往來而言。

第三條：本區與其他解放區間貿易往來，以內地貿易論。此項貿易經過本區各港口者，須有各該區貿易管理機關填發之證明文件，始爲有效。

第四條：本區與解放區以外之國內其他地區之貿易往來，暫按對外貿易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五條：本區對外貿易任務，由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六條：凡經營進出口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

執照。

第七條：凡願與本區進行貿易，並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之外國商業機關，准予選派代表或指定代理人，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與本區進行貿易，並得於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八條：凡經營進出口之商人，均須於運輸貨物進出本區時，依本辦法辦理進出口手續。

第九條：本國商人欲到國外進行貿易時，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准並發給證照。其人選於必要時得由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推薦之。

第十條：本國商人與外國商業機關間進行批發貿易時，須由一方事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核准介紹，始得接洽，或由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代為接洽。

第十一條：本國商人與外國商業機關訂立之合同、契約，必須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始得有效。

第十二條：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弄事情，得由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分別情節，予以限制、停業處分，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十三條：出口商須向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許可證後始得辦理貨物出口。

第十四條：普通出口，凡稅則規定之免稅或徵稅出口貨物均屬之。

第十五條：特許出口包括以下三種：

一、指定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統銷之貨物。

二、非屬於商業行爲之對外捐贈、樣品、及日用品總值在五千元以內者。

三、禁止出口貨物經特許出口者。

第十六條：經營本區貨物出口，須換回相當價值之貨物進口，並於進口後到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銷保，或依華北區外匯管理辦法，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手續。

第十七條：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於必要時得命令出口商換回指定貨物。

第十八條：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出口者，准免辦出口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九條：進口商須向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後，始得辦理貨物進口。

第二十條：普通進口，凡稅則規定之免稅或徵稅之進口貨物均屬之。

第二十一條：特許進口包括以下三種：

一、非屬於商業行爲不需外匯之樣品，私人禮物、國外捐贈總值在五千元以內者。

二、自國外自備外匯辦理進口，進口後不再辦理出口者。

三、禁止進口貨物經特准進口者。

第二十二條：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進口者，准免辦入口手續。

第二十三條：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於必要時，得指定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對進口貨物優先收購之。
其收購價格應使進口商號獲得一定之利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進出口貨物細目依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於卅八年三月十五日公佈「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凡准許出入本區之應稅貨物，悉以本辦法徵收進口或出口貨物稅。

第二條： 進出口貨物稅稅目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九月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九三四年海關出口稅稅則（一九四五年九月修正本）之規定修正執行，其稅目稅率無規定者，由本區對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進出口貨物出入本區時須先呈繳本區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簽發之進出口許可證，並辦理檢驗、納稅或免稅登記手續後，始得進口或出口。

第四條： 各解放區間貿易往來，持有起運港口貿易管理機關之證件者，以內地貿易論，不徵進出口貨物稅。

第五條： 本區進出口貿易之檢驗徵稅事宜，由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第六條： 凡應稅之普通進出口貨物，一律從價計徵，其價格由海關按上週當地市場平均

批發價格估定之：

(一) 進口貨物以下列公式計徵：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 + (100 + \text{稅率之數} + 7)] \times \text{稅率}.$$

(二) 出口貨物以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估定徵收之。

(三) 市場無批發價之進口貨物，以抵岸價估定徵收之。

第七條：凡屬統稅貨物進口，除完納進口稅外，應照章再徵統稅。

第八條：商旅進出本區攜帶自用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均免課稅。其種類及數量另訂之。

第九條：凡違法走私漏稅，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屬特許進出口貨物走私漏稅者，查獲後一律沒收。

第十條：查獲走私漏稅之罰沒提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漏稅貨物依罰額提獎百分之三十，沒收貨物依貨價提獎百分之三十。

(二) 機關部隊人員協助稽徵部門查獲者按提獎額減半提獎。

(三) 直接稽徵人員按提獎額三分之一提獎。

第十一條：被罰沒之進出口商，凡不服處分時，准於半月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

轉請對外貿易管理局重行審查處理。

第十二條：凡直接稽徵人員及其任何機關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沒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附表所列稅目稅率，如有修改變動，由華北人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進出口貨稅目稅率表

——三月十五日——

華北區進出口貨稅目稅率附目，原文僅列稅則號數，未列貨名，此表內之貨名，係根據卅七年八月出版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民國卅四年九月出版「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則」所補上，特此聲明。

——編者

一 出口貨稅目稅率

二

豬鬃

7.5%

九〇

荳油

5%

九一

草蓆油

5%

九三

棉子油

5%

九四

花生油

5%

九五

蠶子油

5%

九六

葫蘆子油

5%

(一) 統銷出口貨物(按從價徵稅)

九月修正本修正如次

根據一九三四年海關出口稅則(一九四五年

號數

貨名

稅率

一〇五

花生

5%

高粱

四八

玉蜀黍

5%

四九

小米

一〇七

草蓆子

5%

五一

米、谷

一〇八

棉子

7.5%

五二

子餅（粹餅及粉在內）

一〇九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5%

五三

小麥

一一〇

礦砂

7.5%

五四

未列名雜糧

(二) 禁止出口貨物

號數

貨名

稅率

一七四

棉花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一七六

他國錢幣

一七七

金銀及其製品

一一〇

牲油

四七

雜糧粉

(甲) 麥粉（麥屑在內）

(乙) 未列名雜糧粉（馬

鈴穀粉在內）

銀條、銀塊

(甲) 刺繡用	10%	1五三	黃銅條、竿	25%
(乙) 其他	15%	一五四	黃銅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新織麻袋	25%	(兩頭釘) 壓圈	30%	
舊織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25%	一五五	黃銅錠	15%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 羅呢，轉紙呢等	25%	一五六	黃銅釘	30%
人造細絲，粗絲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復製 用)	15%
(甲) 人造絲	100%	一五八	黃銅螺旋釘	30%
(乙) 人造纖維	100%	一五九	黃銅片、板	25%
(丙) 其他供紡織用之物		一六〇	黃銅小釘	30%
成纖維		一六一	黃銅管子	20%
羅底	25%	一六二	黃銅絲	20%
鋁粒、鋟、塊	10%	一六三	其他黃銅品	30%
鋁片、板	22.5%	一六四	紫銅條、竿	17.5%
剛金(耐磨金)	22.5%	一六五	紫銅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鑿圈

30%

(甲) 每件重一—五公斤
或斗以上.....30%

一六六 紫銅錠塊

15%

一六七 紫銅釘

30%

一六八 舊紫銅螺、碎紫銅（只合復
製用）

15%

一七六 短條、熱鐵塊、錠、塊條片22•5%

一六九 紫銅片、板

17•5%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圈墊

35%

一七〇 紫銅小釘

30%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35%

一七一 紫銅管子

20%

一七八 新鍊條及零件

22•5%

一七二 紫銅絲繩（即成絞絲繩無包
皮者）

22•5%

一八〇 舊鍊條

22•5%

一七三 瓶

22•5%

一八一 鉗條、條、絞紋條、變形條

22•5%

一七四 其他紫銅品

30%

一八二 丁字、水流、三角、工字、

22•5%

朱鍍鋅鋼鐵類

一七五 砧或型坯、鑄及零件，鍛或
之為機製原形者。 25%

鐵器坯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22•5%

一八七 、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 截，在內）	17.5%	(N) 其他	25%
一九一 片、板、厚三・110公厘（ 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22.5%	1101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35%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110公 厘（八分之一英寸） 22.5%	11011	釘、鍋釘（兩頭釘）小釘、旋	40%
一九五 花馬口鐵	110111	管子及配件	22.5%
一九六 素馬口鐵	1101111	片	
一九七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 在內）	11011111	(甲) 五紋片	22.5%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110111111	(N) 平片	20.5%
一九九 絲	1101111111	絲	20%
二〇〇 其他	11011111111	其他	2.5%
(甲) 鍍鉛鐵板	11111	新絲繩（繩心有或無）	22.5%
		舊絲繩（繩心有無）	20%
		竹節鋼	22.5%
		彈簧鋼	20%

工具用銅(利鋼在內)特製銅 20%	(甲) 條、錠、片 15%
銅鐵板、片、三角、水流、	(乙) 絲 17.5%
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	(丙) 其他 17.5%
用構造用等	15%
鉛類	
二一七 舊鉛(祇合復製用)	17.5%
二一八 塊條	25%
二一九 管子	30%
二二〇 片	30%
二二一 絲	30%
二二二 其他	30%
二二三 錳	12.5%
二二四 鐵	12.5%
二二五 錠	20%
白銅類	
二二六 條、錠、片	
二二七 錠、塊	25%
二二八 管子	30%
二二九 其他(錫箔不在內)	30%
二二一 活字金	30%

一三一四
一三五 鋅

絲 其他

類

鉻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粉、塊

一三九

片、板、鍋爐板

一四〇

其他

一四一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一四二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一四三

電器機及配件

一四四

(甲) 發電機及電動機及
其配件

一四五

(乙) 其他

一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

一四七

機械工具及用金製之手工器

具及配件 20%

25%

一四八

發動機及其配件

10%
7·5%

一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及其配件

10%

一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10%

一五一

(甲) 縫紉機及其備件……15%

一五一

(乙) 針織機及其備件……15%

一五一

打字機，複印機，計算機等30%

一五一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10%

一五一

飛機及其配件

一五五

汽船、馬達船及其配件

5%

一五六

(甲) 整個

5%

一五七

(乙) 零件、材料

10%

一五八

鐵道及電車道應用品

5%

鑽床等等

5%

一五九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車胎

5%

IIK-1	鐘、錶	4%	III1六	鱉魚肝油	20%
(I) (甲) 整個	45%	III111七	茶葉	100%	
(N) 其他鐘	70%	III4三	阿魏	25%	
(丙) 鐘	70%	(甲) 粗淨製成樟腦	40%		
(II) 鐘發條	20%	(N) 合成樟腦	50%		
(III) 零件	40%	III四四	冰片	50%	
(IV) 其他	35%	III四五	三奈	25%	
IIK-III	裝置電線、傳達電氣之材料		III四六	荳蔻砂仁殼	
(錫絲)	45%	III四七	砂仁	15%	
IIK-IV	電池及配件	60%	III四八	荳	15%
IIK-V	各種鎚刀	7·5%	III四九	桂皮、桂子	40%
IIK-VI	電表及其他	15%	III五〇	桂枝	40%
IIK-VII	縫綬針及其他用針	40%	III五一	栗	80%
IIK-VIII	無線電機及零件	30%	III五二	茯苓	25%

三五三	肉桂	三八一	散裝胡椒(黑、白)	60%
(甲) 散裝	40%	三八三	木香	25%
(乙) 其他	40%	三八四	米及穀	
丁香(散裝及其他)	23%	三八七	大楓子	
母丁香	35%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25%
高根	35%	(甲) 草子及萐薜		
花生	40%	種子		
霍希花	40%	(乙) 其他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35%	糖(方糖、塊糖、冰糖 除外)		
(甲) 胡黃連	15%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 糖過百分之二者	100%	
(乙) 小柯子	15%	(乙) 其他(粗糖在內)	100%	
(丙) 垂萼樹皮	7.5%			
(丁) 番鴻葉	15%			
(戊) 其他	25%			
四〇一	四〇〇	冰糖	100%	
散裝肉荳蔻	25%	各種糖精	100%	
三七六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配	200%	四三七 氯（無水阿摩尼亞）	50%
四一七 醋酸	17%	四三八 水（阿摩尼亞溶液）	50%
四一八 硼酸	17%	四三九 氯化（矽砂）	15%
四一九 石炭酸（濃）	20%	四四一 三硫化鉑	
四二〇 鹽酸（濃）	80%	四四一 酸鋅	40%
四二一 硝酸	30%	四四二 碳化銀	20%
四二二 草酸	15%	四四三 次氯酸鈣	15%
四二三 硫酸（濃）	40%	四四四 (甲)漂白粉	30%
四二四 酒精（濃）	30%	四四五 (乙)漂粉精	40%
(甲)乙醇（普通酒精）	30%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15%
(乙)改性酒精	40%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50%
(丙)甲醇或木酒精（雜醇油在內）	40%	四四七 氯化鈣	25%
銘礬	20%	四四八 液體氯	50%
硫酸鉛	17%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25%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四五九	氯酸鉀（洋硝）	20%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四五八	氯氧化鉀（苛性鉀）	15%	四七八	硫酸鈉	15%
四五七	氯酸鉀	20%	四七五	砂酸鈉	35%
四五六	磷	25%	四七二	過養化鈉	10%
四五五	興樟腦	30%	四七三	硝酸鈉	15%
四五四	二一養化	30%	四六九	氫氧化鈉	25%
四五三	（戊）其他	30%	四六八	（固體液體）	15%
四五二	（丁）蚊香	50%	四六七	重亞硫酸鈉（紅礬鈉）	15%
四五一	（丙）來沙爾	30%	四六六	重碳酸鈉	30%
四五一	（乙）滴滴涕	30%	四六四	純礦	25%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25%	四六一	奎寧	10%
四五三	（甲）燐肥	5%	四六〇	重鉻酸鉀（紅礬鉀）	15%
四五四	（乙）其他	5%			

(一) 鞣酸	65%	(三) 硫類藥物九一四等	35%
(二) 萃胺，安尼林	15%	(四) 咖啡精	25%
(三) 及其他煤膏蒸腦物	15%	(五) 膠殼魚肝油丸	30%
(四) 碳酸	35%	(六) 辛康寧	15%
(五) 染料用中間產物	15%	(七) 士的寧	25%
(六) 甲(福美林)	15%	(八) 其他	35%
(七) 酸鎂	3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50%
(八) 純碎之金屬(鋸等)	15%	四八三 烤皮	25%
(九) 橡膠促進劑	15%	四八六 洋藍	25%
(十) 氧化鋅	15%	四八七 銅金粉	25%
(十一) 其他	20%	四八八 炭精及其他類似品	25%
未列名藥品		四八九 鉻黃	25%
(一) 醋柳酸	35%	四九一 氧化錳	22%
(二) 抗菌藥品(盤尼西林等)	25%	四九二 呀臘色	25%

四九三	薯蕷	25%	五一六	鋅白	30%
四九四	兒童檳榔膠	25%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料、鞣料、油	
四九五	藤黃	25%			
四九六	漆綠	25%			
四九七	石黃	25%			
四九八	人造藍	50%			
五〇一	各種墨類	30%			
五〇五	五棓子	30%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五〇七	紅花	25%		(甲) 磁漆	
五〇八	蘇木	25%		(乙) 油漆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25%		(丙) 擦光料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鞣膏	25%		(丁) 凡立水	
五一二	薑黃	25%		(戊) 硝棉漆	
五一三	佛頭青或雲青	25%		(己) 其他	35%
五一四	銀硃	25%		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	

內)

6%

五三一四

滑物油

20%

五一四

硬脂酸

五三六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類及
松香類見六二七、三三七) 20%

五三六

松節油

25%

五一三

(甲) 矿質
(乙) 植物質

20%

五一三

石臘

22%

五一四

未列名油、脂、蠟(甲) 雜
刈萱、橙花、伊蘭、檸檬草
、茅草、玫瑰、香葉、梔子

20%

五一五

、丁香、花梨木、橘、樟櫟
及薰衣草精油

30%

五一六

(一) 天然
(三) 人造

20%

五一七

(乙) 其他精油、植物油
(丙) 矿質油

30%

五一八

其他

50%

五一九

柴油

30%

五二一

原油

18%

(一) 天然

7.5%

(三) 人造

50%

(乙) 其他精油、植物油

30%

(丙) 矿質油

50%

五二二

煤油

30%

(丁) 鮮魚油、及其它水產油	20%	(甲) 捲筒者	40%
(戊) 牲油及蜡	30%	(乙) 其他	40%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 、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 免稅公務用、學校私家用之文 具不在內）	54.7	單面上蠟、陳面上蠟、白或染 色、印圖紙	45%
五四三 海圖、地圖（地球儀、標本掛 圖之類）	五四八	自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 印書紙、印報紙	45%
五四四 報及雜誌	五四九	(甲) 捲筒標準印報紙	15%
(甲) 舊報、舊雜誌	12.5%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 券紙	30%
(乙) 其他		(甲) 捲圖紙	25%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輶線或未輶線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 面或起紋之紙板	55.5	(乙) 鈔票紙	25%
紙及烟紙	40%	(丙) 文件紙、債券紙	25%
五六四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 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複 印紙、柏樂紙在內）	25%

(甲) 不用機械木漿製成之薄 紗紙	25%	用品可歸入紙貨分類者，膽寫 版紙及帶膠黏紙條紙帶 50%
(乙) 不用機械木漿製成之 印紙、複印紙	25%	(丙) 切成之瀘紙，石蕊試驗 紙小冊
(丙) 其他	45%	(丁) 捲筒衛生紙，紙餐巾
木漿		、紙面巾，紙碟等 0%
(甲) 化學木漿	10%	(戊) 火柴盒用之貼盒紙以外 之標簽
(乙) 機械木漿	10%	(己) 其他
未列名紙漿（如竹漿、草漿等 ）	10%	50%
五六一		黃藥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甲) 牛黃 25%
(甲) 加減機用紙，銀錢登記 器用紙	50%	鹿角 25%
(乙) 紙夾，文書紙夾，索引 紙片及其他類似之公務用紙及		麝香 80%
五七四		獸牙及其製品
五七六		(甲) 整、碎象牙 0%
五七九		

五九二	(N) 其他牙 竹竿	20%	六二一八	(丁) 石墨及其他 動物之生活者	20%
五九八	藤及其製品			(甲) 為改良畜牧及經營牛乳 之用者	7.5%
	(甲) 藤心、藤條	45%		(N) 其他	20%
	(N) 篦皮、籐絲	45%		石棉及其製品	25%
	(丙) 篦片	45%	六二一九	(甲) 醫學、外科或牙科儀器及 配件	15%
六〇〇	(丁) 未列名籐製品	60%	六三〇	(N) 行船儀器及配件	15%
	軟木	12.5%		(丙) 其他	15%
六一〇	(甲) 金剛砂	12.5%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30%
	(N) 玻璃粉	12.5%		金剛砂布(砂皮)	20%
六一六	(丙) 其他	12.5%		未列名肥料	10%
	(甲) 工業用之衛生用瓦器、 陶器	30%		膠	40%
	(N) 家用瓦器、陶器	50%			
(丙) 其他		50%			

樹膠	15%	(戊) 牙科材料	30%
(N)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襪	45%	(己) 活動房屋及其內部設備	由各種不同之材料製成者 40%
(甲) 鋼筆頭	35%	(庚) 其他	
(N) 其他	40%	(一) 原料或非製成品	25%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2%	(二) 製成品	40%
寶砂紙(砂皮)	20%	(三) 免稅進口貨物	
海綿	25%	貨名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35%	號數	
六六一	一八一	鐵道行道，轉車台	
六六二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六七二	15%	(三) 禁止進口貨	
本稅則未列名貨物	35%	凡未列入(一)(二)兩項者均屬禁止進口貨物。	
(甲) 糊精			
(乙) 雞卵			
(丙) 金屬軟木瓶蓋內嵌入軟木者	45%		
(丁) 象牙果	15%		
(四) 協定稅率一律廢止			

天津進出口申請格式及手續

天津對外貿易處已將華北貿易管理局的進出口申請書、許可證、保証書等格式公佈（由商家自行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即日起接受津市進出口商的進出口申請。

申請手續

根據規章進出口商若想申請辦理進口或出口者，首先應在規定的申請書上，用毛筆清楚填寫。其中貨品名都以用中文為主（「批准數量」一欄申請者不可填寫）。填寫完畢後，連同保証書及其他附繳證件提交對外貿易管理局。經該局核准數量後，申請者再向海關及商品檢驗局報請查驗貨物數量，單位以及貨物品質。海關與商品檢驗局認為數量符合，品質合格且無走私偷漏及其他不法行為後，即予簽字蓋章。進出口商則可按核准的數量進行交換，於全部貨物交換完畢後，必須將許可證連同有關證件向對外貿易管理局核銷，撤回保證書。

申請書內容

申請者所用申請書許可證紙張的大小，表格形式等均須與對外貿易處規定者相同：

華北貿易管理局進出口申請書及許可証（交換貨物品）（應填四份）正面內容爲：一、許可證數碼，二、申請商號名稱及地址，三、貿易登記號數，四、進出口岸，五、電話號碼，六、進口或出口稅則號數，七、貨物名稱，八、單位，九、申請數量，十、批派數量（申請者切勿填寫），十一、外幣單位（須註明交船價格）（F·O·B·）起岸價格（C·I·F·）或貨價及運費價格（C·&·F·）等，十二、外幣總價，十三、附註欄內凡出口者應填明出口國別及目的地，購貨人或代售人名稱及地址，輪船名稱及行駛日期等項，進口者應填明貨品進口用途及受用者，出產國別，發貨人名稱及住址，起運日期等項。

申請書及許可證背面爲商品檢驗情形表，由海關及商品檢驗局分別檢查檢驗後，按章填寫簽証

保證書內容

「茲保証（商號名稱）運輸臨換字第（某）號進出口許可証報到各項貨物出口，並遵照貴局批示，於（某）月（某）日前運回許可進口各項貨物，如有違反許可規定各節，或有走私偷漏及其他不法行爲，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並接受政府法令規定之處分（保證人簽章）」。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爲管理國外匯兌，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並包括下列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所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証、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

第三條：外匯管理，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中國人民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稱爲指定銀行。其任務爲代客買賣外匯，代辦匯兌事務。

第五條：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匯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爲交易員，交易所每日牌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掛牌。交易員得按交易所牌價介紹或代理客商買賣，收取手續費。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滙手續。

第六條：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幣價款，除按對貿易營理辦法換回進口貨物者外，必須履行結

第七條：左列外滙必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為外滙存款，換取外匯存單：

(一) 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幣價款。

(二) 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得之外滙。

(三) 華僑儲款及其他國外滙入之款項。

(四) 本區境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

(五) 依法令應存於中國銀行之外幣外匯。

第八條：外匯存單之限期為四十天。在限期內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在交易所按牌價自由成交，中國銀行有按牌價優先收買權，期滿則由中國銀行按交易所當天牌價收兌。必要時中國銀行得按交易所牌價收買未到期之外匯存款或拋售外匯，以調劑市場之需。

第九條：外滙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銷，如不需要之外滙，原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十條：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滙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十一條：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賬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事務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匯，並不得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為。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証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得撤消其許准証，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四條：除中國人民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國境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券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牌價支取人民券；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六條：凡持有出國證件，因旅費需要外幣者，得由中國銀行兌給，但須有一定限額。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華北人民政府於十一日公佈華北區外匯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華北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已向人國銀行申請，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者，方得代辦國外匯兌。

第三條：凡欲代辦國外匯兌之銀行，須按申請表式所列表式內容確實填寫，該項表式由中國銀行製定之。

第四條：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外匯，辦理外匯事務，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信用負保證之責。

第五條：指定銀行經中國銀行特許者，可辦理出口外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則按當日外匯交易售（此處脫漏十二字）或經中國銀行核准取得外匯存單，到外匯交易所在存單限期內自行出售。

第六條：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依路途遠近之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但最長不得超過四十天。

第七條：外匯交易所牌價由各指定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銀行審查轉請中國人民銀行核准。

第八條：外匯交貿所手續費規定為百份之二，由買賣雙方均攤，交易冒得百分之九十，交易所得百份之十。

第九條：凡出口商辦理出口，須根據外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結匯，所售外匯票據或外幣，須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與結匯證，出口商持結匯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滙。

第十條：凡進口商卻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証向外滙交易所購買外滙存單。然後証保向中國銀行辦理手續。由中國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滙情形，正張發還通滙商，副張存中國銀行。貨物進口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後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告日期，進口商即證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中國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凡購買外滙支付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支付駐外商業機關生活費及出口佣金並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支付留學、旅行及駐外機關團體人員等之費用者，須持有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

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前條所列駐外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中國銀行酌情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入境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幣存款，離開國境時，持有出境証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入境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天津外匯交易所交易辦法

——卅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 交易所成交外匯，限於中國銀行所簽發的外匯存單一種，一切外匯交易均須經交易員介紹才能成交。每一筆外匯交易，均須在成交前先到交易所登記，外匯牌價由交易所掛牌公告。

(二) 各指定銀行欲做出口押匯和打包放款者，可將自己的條件及經營計劃呈報中國銀行，然後分別處理。關於預購一部外匯以支付郵電，運費，保險等費用的問題？應按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五條辦理。

(三) 指定銀行可按細則第十條規定，代替客戶辦理進口手續，客戶賣出外匯及換取存單，也由指定銀行代做。

(四) 出口託收款項期限，規定在港四十五天，南洋七十天，其他各地一百天。

(五) 各銀行在解放前未了外匯手續，債權債務，各家將自己情形逐案呈報。然後根據這些具

體情形再作處理。

(六)商業密碼電報，是否可用，須與電訊局聯絡再定。

(七)外幣存入中國銀行所換外匯存單，可否當作自備外匯，不需再行申請一節，須與對外貿易局商量決定。

查中國人民銀行對外匯指定銀行的核定，是以各行是否守法，有經營能力及正派為標準，未經核准的，以後如够條件還可核准。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爲促進國內各地物資交流，繁榮經濟，便利人民匯兌，決定北平、天津與寧、滬、漢及其他未解放的城市通匯，並於三月十四日公佈「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該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爲促進國內各地物資交流，繁榮經濟，並便利人民匯兌，特製定本辦法。凡華北區解放區外國內其他地區之匯兌（簡稱區外匯兌）悉以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華北人民政府決定以中國銀行爲對外匯兌銀行，負責經營外匯管理。

第三條：中國人民銀行得指定平津向著信譽之商業銀行若干家，發給許可証，准許其在中國銀行管理下，經營區外匯兌業務。

第四條：依本辦法通匯之本位幣，爲中國人民銀行鈔券。

第五條：區外匯兌，匯價，由中國人民銀行牌告。

第六條：指定銀行得於匯價比值以外，酌收匯水。但事先須將擬收匯水額數，呈報中國人民

銀行核准。

第七條：指定銀行以外之銀行錢莊之區外匯兌，皆須經指定銀行代辦理。但指定銀行於一般滙水外，所收代辦手續費，不得超過千份之二・五。

第八條：中國人民銀行於必要時，得規定某一時期滙出或滙入之總額，並分配各指定銀行在某一時期內可滙出或滙入之最高額。

第九條：指定銀行滙出區外之款項，以下列之用途及數額為限：

一、私人企業以贍家費及學費為限。贍家費每月不得超過人民券三千元，滙往地點限於其家屬之所在地，滙款後須在滙款人出口單上加蓋圖章「某月贍家費滙證」。學費以每月人民券二千元為限，須查驗學校入學證明，始准滙出。

二、商業匯款：甲、定貨滙款。滙款人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証及訂貨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並須出具保証文件，在確定期限內，將（此處漏七個字）。乙、清償貨款。貨物進口後，滙款人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証及海關納稅証件，始得申請滙出。

第十條：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各指定銀行，根據以上規定，負責辦理私人滙款及一百元以下之商業滙款，無須事先審核，但人民銀行得隨時抽查之。

第十一條：五百元以上之商業滙款，須由指定銀行送請中國人民銀行事先審核批准後，始可

滙出。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各種區外滙出入欵項總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國人民銀行。

第十三條：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區外滙兌業務之賬冊文卷。

附註：中國人民銀行於三月十五日通告指定平市的新華信托儲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鹽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金城銀行等五家商業銀行辦理北平與解放區以外各大城市的滙兌業務。其他銀行錢莊機關團體商民人等均不得擅自辦理此等業務。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匯兌實施細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外匯兌，係指與尚未解放城市，因貿易或非貿易所發生之一切電匯、票匯、信匯、押匯、承兌匯票、支票、信用委托書，及其他付款憑證而言。

第三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區外有分支機構經營匯兌，向著信譽之銀行、銀號，得向中國銀行申請辦理區外匯兌，申請表式可向中國銀行索取。

第四條 指定銀行擬收匯水範圍須於事先共同商定統一標準，呈請中國銀行核准。

第五條 指定銀行以外的銀行、銀號、錢莊之匯兌，必須交指定銀行轉匯，指定銀行得向該等行、號收取千分之二・五之以下之手續費，其匯價匯水須按本辦法規定。

第六條 凡進口商欲自區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藉證向指定銀行購買。指定銀行於售出後須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購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於同日連同報表報告中國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和報關日期，進口商即憑

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繳銷。

第七條 指定銀行應將下列表報按期送交中國銀行查存：

(一) 頭寸日報表——詳載各種幣類長或缺之餘額。

(二) 購入匯款日報表——應載明：甲、出口商或收款人之姓名；乙、輸出品之種類或匯入款之來源；丙、購入匯款逐筆之幣類及數額、滙水。

(三) 售出匯款日報表：甲、進口商或匯款人姓名；乙、進口許可証號數或非貿易匯出匯款許可證號數；丙、進口貨品名稱或匯出款之用途；丁、信用證號碼；戊、售出匯款逐筆之幣類及數額並滙水。

(四) 指定銀行之外區聯行號收付日報表：各指定行對其代理行號已收已付之款項應列表報告，以資明瞭購入及售出匯款之收解情況，其內容應註明某筆為某日報告中之某項滙款。

(五) 其他有關滙款情況之報告。

第八條 規定指定銀行購售滙款之報告表應用之科目列下：

一、出口票據購入；二、非貿易滙款購入；三、代理行莊往來；四、進口貨款之售出；五、非貿易滙款之售出。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天津商品檢驗局

檢驗商品種類、收費及報驗手續

(二) 檢驗類別及收費：

一、出口商品：1、猪鬃類，2、毛、皮革類以上從值千分之〇。八收費。

3、腸衣、肉類，4、毛絨羽類，5、鮮蛋及巴製過之蛋類，6、果仁類（核桃、核桃仁、杏仁）以上從值千分之一收費。

7、花生類，8、豆類，9、子仁類（芝麻、亞麻子、芥子），10、籽餅類（花生餅、荳餅、棉籽餅、菜籽餅、芝麻餅）以上從值千分之一・二收費。

11、油脂類（花生油、豆油、草蔬油、棉籽油、芝麻油、亞麻油、大麻油、菜籽油、桐油、豬油、牛油、羊油），12、蛋產品類以上從值千分之一・五收費。

二、進口商品：1、麥粉，2、糖品類（蔗糖、葡萄糖、乳糖、麥芽糖、蜂蜜、其他糖品

及其代用品）3、人造肥料，4、火酒以上從值千分之一。二、收費上列各商品，除施行進出口檢驗外，另按受委托檢驗，此外並暫增下列數種：棉、煤、蘚、毛、工業用水、金屬礦石、酸、鹼、明礬、石灰、漂粉、油漆、蜂臘、肥皂、茶葉、沒食子鞣劑（收費辦法另有規定）

（二）報驗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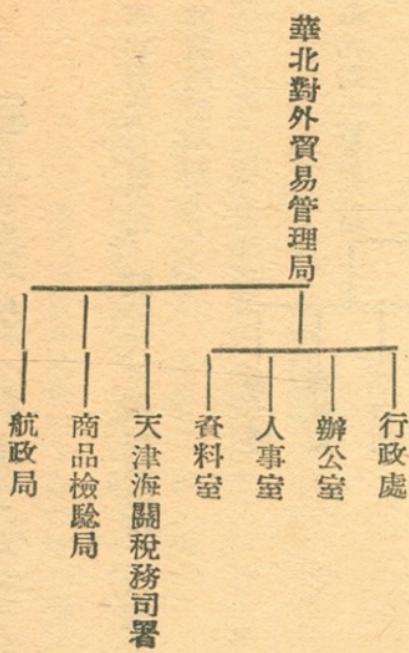
- 一、凡報驗商品者，應先向該局報驗科索取請求單逐欄填寫。
- 二、填送請求單後，照繳檢驗費，繳後不得請求退還或頂補。
- 三、報驗樣後三日內發給證單，不揀樣者，檢驗後二日發給。
- 四、驗餘樣品，限於發證單之日同時領取。

（三）地址及負責人

天津商品檢驗局地址在台兒莊路七十五號，正局長王鍾秀，副局長張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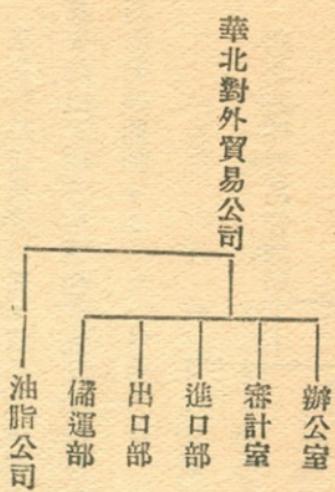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的組織與人事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設於天津解放北路九十七號，正局長是郭今吾，副局長是江明，行政處處長朱劍白，轄管地區包括北起山海關，南迄歧口，上面並領導天津海關，商品檢局和航政局，它的組織體系約如下：



華北對外貿易公司的組織與人事

華北對外貿易公司，設於天津羅斯福路四二六號，正經理由郭今吾兼，副經理爲李光軍，曹甲樞，其組織體系如下：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

華北人民政府爲便利商人等來往，恢復天律與上海等地的通航，特於一日頒佈「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的主要條款爲：

(一) 凡本國輪船，向本區航政局申請，經核准發給許可證者，准在外埠與本區各港埠間行驶。

(二) 凡本國輪船，向本區航政局申請，經核准發給許可證者，准予在解放區內各港埠間行驶。此項輪船，如欲調離本區時，須向航政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離。

(三) 凡被許可之輪船，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 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爲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 進出本區各港埠時，必須懸掛規定之旗幟或燈號。

(丙) 船員登陸時，須有船長之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當

地船政局核准。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之法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爲。

(四) 凡被許可之輪船，因遭遇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時，得臨時在本區各港埠添補給養或進行機件上之修理工程。

(五) 輪船之管理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 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驗、報稅、希依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華北區征收進口貨物稅暫行辦法辦理之。

(乙) 旅客之檢查，由當地軍警機關執行之。

(丙) 輪船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航政局辦理之。

(丁) 燈塔、燈船、標誌等，由海關辦理之。

(戊) 痘疫之檢查，由海口檢疫所辦理之。

六、凡屬本國輪船公司，經人民政府許可，可在華北區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或聯合設立船舶統一調配機構。上述分公司或調配機構，對外水陸通訊聯絡，經由華北區電訊局及郵政局進行之。

商旅往返天津及各地

填發通行證暫行辦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爲便利商旅貿易往返，頒發，「填發通行證暫行辦法」要點如下：

(一) 凡來往於華北解放區以內者，不發通行證；赴友鄰解放區者由該管公安分駐所辦理；赴國民黨統治區者由該管公安分局辦理。

(二) 凡赴友鄰解放區者，可到該管分駐所領購申請書，填妥送往所轄派出所，查明戶口確無問題，准予在申請書上蓋章；再持赴分駐所領取通行證。如係流動戶口，須附鋪保或機關介紹信，方得發給之。

(三) 凡赴國民黨統治區者必須遵照下列手續辦理之：1. 本市有戶口者，應先到分局或分駐所領購申請書，填妥加蓋鋪保章，然後到該管派出所加蓋證明章，再到分局經查實即發給通行證。2. 從解放區來本市無固定戶口者，除履行第一項手續外，並須附鋪保或機關證明其來歷。3. 離職之公務員須經原機關在離職證上簽證「該員不在管制之列」。4. 持友鄰區證明或遣散回籍證者，凡由本

市登輪南下者，必須到公安局船檢組（地址在十區台兒莊路招商局二號碼頭）登記加蓋「登記訖」戳記方准通用。申請出境者，除履行以上手續外，並須附像片二張，攜眷者以合影為宜，分貼亦可，十四歲以下幼童可免貼像片。

（四）凡自國民黨統治區來津轉赴友鄰解放區貿易或回籍者，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方得到該管分局申請通行證：1.有妥實鋪保兩家者。2.在本市居住三個月以上有戶口者。3.目的地之商號或家庭請求當地公安局證明其身份者。

（五）通行證限期往返最多不得超過一個半月，每證暫收工本費十元，極貧者免費發給之。

（六）凡解放區商民村區及其他機關證明來津（縣市以上公安機關證明與本局所發通行證通用之）而欲往國民黨統治區及友鄰解放區者，必須取具鋪保或保證人，經查屬實後，由分局及分駐所辦理登記後，方准換領通行證。

（七）凡持友鄰解放區通行證及各種遺散回籍證、逾期而欲延期者，可到該住在地管內分局申請，經登記述明原因後，加蓋延期戳記，但延期不得超過原限期之二分之一，且逾期過半月者不能延期。

北平市政府稅收暫行辦法

農業稅除外

(一) 國民黨反動政府，所征收或附加之綏靖臨時捐、綏靖建設捐、守護團捐、城防捐、馬乾差價、兵役費、及各種代購賠價，和征稅時所抽之「手續費」等，一切不合理之苛捐雜稅，着即一律廢止。

(二) 除前條規定廢止之苛雜外，其他稅收，暫時一律由原征收機關，按原稅目稅率繼續征收。其稅目、稅率附後。

(三) 郊區捐欵開支，在本府未實行統籌統支前，須先編造預算，經由該管區政府呈請本府批准後才得征收；否則一律不准攤派。

(四) 除前項規定之稅收外，不論任何機關，團體，部隊及個人，非經本府批准，不得再向人民征派一文一粟。

(五) 各級稅收人員，不得營私舞弊，藉端擾民，如有違法行爲，准許人民控告，政府定予查

究懲辦。

附稅目與稅率

所得稅：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百分之三十。

(二) 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百分之三。

(三) 定額薪資所得稅百分之一——百分之四。

(四) 房屋租賃所得稅百分之四。

(五) 一時所得稅百分之十。

利得稅：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六十。分十三級。

綜合所得稅：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十。分十二級。

遺產稅：百分之二——百分之六十。分十七級。

印花稅：按三十六類分別從價或按件課徵。

貨物稅：捲烟：百分之一百二十。棉紗：百分之十。洋酒百分之一百二十（土酒百分之百）
柴：百分之二十，糖類：百分之二十五。薰菸：百分之三十（菸葉百分之六十，菸絲百分之四十）

），水泥：百分之十五，皮毛：百分之十五，化粧品：百分之四十五，飲料品：百分之三十，紙箱：百分之六十。

礦產稅：煤百分之十三。

營業稅：百分之三，契稅：賣贈戶百分之八·五。

典當百分之六·五，交換分割百分之四·五。營業牌照稅：甲等一級百分之三，二級百分之二，乙等一級百分之二，二級百分之一，使用牌照稅，每半年按照物價情形規定一次，牙行收益稅，斗秤畜百分之三三，附加在外，屠宰稅百分之十，筵席稅百分之二十，娛樂稅百分之十五（原百分之三十現減為百分之十五），地價稅百分之一·五——百分之五，房捐百分之二——百分之六，旅棧教育捐百分之十二；汽車季捐每季規定一次——郵車養路津貼每季規定一次，冷食稅百分之五。

華北人民政府

徵收公營企業所得稅辦法

卅八年三月二日，華北人民政府公佈關於公營企業所得稅的具體辦法，並令各行署、各省政府、財經委員會、公營企業部、工商部、交通部、中華人民銀行、財政部、總會計、華北貿易公司、華北稅務總局一律遵照執行，其辦法原文如下：

(一) 凡屬公營企業無論工廠、礦窖、電業公司、貿易公司、運輸公司、商號等，均以其純收益計徵工商業所得稅。

(二) 所得稅稅率如下：

1. 工礦業：課純收益額百分之十二。
2. 商業：課純收益額百分之十五。

3. 運輸公司電業：課純收益額百分之十。

(三) 計算與徵收：

1. 工礦業，按計劃利潤及超計劃利潤之收益分算，計劃利潤按月計徵，或在每期領取資本時扣交之；超計劃利潤之收益於年終決算後，除去全年利潤後按超計劃利潤之收益計徵，於翌年三月底交清。如其純收益不及計劃利潤時，亦於年終結算後，申報稅務機關退稅。

2. 商業及交通事業，每年按會計決算期分兩次交納，上半年於九月底交清，下半年於翌年三月中旬至四月底交清。

以上純收益之計算，應依照各該企業送經各級（華北級、行署省、及華北直屬市）財政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報告及決算書為準。必要時，各級稅務機關有權調閱各該企業及其分支業之帳冊表單，各該企業均需據實交閱，不得拒絕。

（四）完納稅款之手續：

1. 凡華北各級經營之各種企業不論其總、分、支公司，廠、店、行、局及設置地點區域，均由其主管部門：企業部、交通部、貿易總公司等分別彙總，向華北稅務總局交納，各行署省及華北直屬市直接領導經營之公營企業統一由該直屬主管部門，分別彙總向各該區（市）稅務局繳納，至機關生產及地方財政經營之企業或公私合營之企業，均依工商所得稅暫行稅則規定，向所在地之稅務機關交納，不能列入公營企業征稅範圍內。

2. 以上所規定之完納稅款部門，於完納稅款時，必須攜帶經財委會核准之營業決算書，到稅務

機關簽書納稅憑證，向銀行交納稅款，取得交款書後，再向稅務機關換取正式納稅收據，方得認為完成納稅手續。關於超計劃利潤之補稅或不及計劃利潤之退稅，均於年終決算後，由稅務總局報請財政部通知總會計於該部門領取資金時扣交或退還之，銀行放收款後掣給補稅或退稅部門收款收據，各該部門再按規定辦理補稅退稅手續。

(五)三十八年度稅款依上列辦法交納，至三十七年各公營企業未全納稅款者，統依上列稅率及財委會批准之純收益於四月底交清。

(六)公營企業除依上列規定完納工商所得稅外，其貨物出產稅，礦區稅，礦產稅及酒稅，烟稅，印花稅，交易稅等均依條例規定就地完納，為補助建設地方費用，工商業所得稅地方附加，各公營企業均應依法向當地交納。

(七)公營企業之職工之員薪給工資所得稅及戰勤費負擔，均按法令規定就地交納。

(八)公營企業不依規定，不按期完納稅款者，除依法追究其責任外，得依其應完納稅款時之物價折「餉」計算，並得依銀行貸款之利率處以逾期之罰金。

(編者註)「餉」讀如席，是「衣」「食」兩字合起來。這是華北解放區計算職工薪金的單位，一餉等於小米二市斤，麥子一市斤，土布一方尺，煤一斤半，油五錢，鹽五錢的總合。這些東西按當時當地的市價折成錢或米，按月支發，使工人工資不因物價波動而受影響，保障工人的實際工資。

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北平市稅收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稅率表（另附）

三、稅率表第十七目之憑證，如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得於三日前提出證明，報經稽徵機關事先核定，應否減免，補報華北稅務總局備查。

四、帳冊完備之公司商號及娛樂場所，其商事憑証印花稅，得經核准後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

五、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由稽徵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得由警察或村街政府協助之。

六、違章案件由稽徵機關依原法規定處罰，並開具罰鍰繳款書，通知繳納，依法計算之，罰鍰不滿人民券五十元時，按五十元處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

七、三十八年二月一日民主政府成立前，所立應繳納印花之憑證，繼續有效，使用者除稅率表第四目之憑證另行規定，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按本細則稅率表之規定，貼用人民券印花稅票，逾期依法處罰。

有關印花之稅之舊法令，與本細則抵觸者，以本細則爲準。

印花稅率商事憑証類簡明表

類 目		稅 率		負責貼花人		免 稅 標 準	
一、發貨票	每件按貨價每一千元貼花三元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 角者以一角計	發售貨物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二、銀錢貨物收據		收售銀錢貨物者		同			
三、賬單				上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五、股票及債券							
六、借貸質押欠款契據							
七、保險契約							
八、承攬承項契據							
九、預買賣契據							
十、居間行紀代客買賣契據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 者貼花一元	同	同	同	同	同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十五萬 元者貼花五元十五萬元以上 未滿一百五十萬元者貼花二 十元一百五十萬以上一律貼 花五十元	上	上	上	上	上		
者 訂 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匯兌儲蓄存支款單據 簿摺	單據每件二元簿摺每件每年二十元送金 簿支票簿每本十元	每件金額未滿二百五十元者
十二、提取貨物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花二元簿摺每件每年二十元	
十三、寄存契約單據	單據每件貼花五元契約每件二十元	
十四、營業所用簿摺	單據每件貼花二十元	同上
十五、運送契約單據	每件貼花二十元	立據者
十六、委託書契	每件貼花十五元	承運者
十七、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每件貼花五元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花五元	發售票券者
須知	每件票價未滿五元者	同上
一、發售貨物必須立據，否則依法處罰（營業稅法二十二條特營稅法十九條）。		
二、交易次數繁多，可申請施行簡化貼花辦法。		
三、交易數額龐大，可來局申請填開三聯繳款書。		
四、使用高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花。		
五、記載資本額之帳簿，如未另立股票合同，依法貼花者，應按資本金額千分之三貼花。		
六、本表所未列舉之憑證貼花，有疑問時，得隨時向本局詢問。		

罰則

- 一、不貼印花稅票及貼花不足者，應按漏稅額處以四十倍至六十倍之罰鍰。
- 二、貼印花未銷者，處以二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鍰。
- 三、揭用重貼，處以八十倍至一百二十倍之罰鍰。
- 四、妨害執行檢查，應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論處。
- 五、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或持有人補貼。

華北區商標註冊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八日頒佈

第一條 為發展華北區工業，保證商標牌號專用權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區工業生產之商品，以及商號加工，揀選，批售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辦法呈請註冊。

第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其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四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五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

第六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撤銷之：（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理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兩年者。

(三) 商標移轉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商標期滿停止期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八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發給註冊證。

第九條 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刊登於商標公報，俟兩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辦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政府所指定的報紙爲刊載商標公報之法定報紙。

第十條 未取得營業證之商人，不得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

第十一條 同一商標有二人以上呈請註冊者，或同一名稱標誌各異者，應准許最先呈請者註冊。

第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核駁時，應發還。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核准、核駁之權，屬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但因戰爭環境，地區遼闊，爲便利商人起見，呈請商標註冊者，得向各行署工商處或相當於行署之市工商局呈請，經審查認爲合法後，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並報告本府工商部，工商部當即接第九條之規定登報，並發給註冊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頒佈前，經各地地方政府核准之商標註冊證，一律視爲有效。但須於本辦法

頒佈後兩個月內，由該地方政府將註冊登記部彙報本府工商部，發給新證，收回舊證。

第十五條 凡由我軍解放之城鎮，商人原有之商標註冊證，須於解放後（業經解放者，於本辦法頒佈後）兩個月內，呈報行署工商處或相當於行署之市工商局轉報本府工商部換取新證，收回舊證，其生效自換證時起。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十五條補頒註冊證之商標與其他已註冊之商標發生相同名稱時，由本府工商部依其出品之先後，質量之優劣，數量之大小裁定之，未獲准許者，得撤銷註冊，或改換其他商標或加記另行註冊。

第十七條 醫藥製成品須經行署或相當於行署之市醫生行政機關化驗許可，發給證書後，始得呈請註冊。

第十八條 凡經註冊之商標，應在封裝上或商品上註明「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商標註冊證×字第×號」。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實行。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各地頒佈之商標註冊辦法，即行作廢。

華北區商標註冊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八日頒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商標註冊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商標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商標使用人欲為商標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註冊時，需繪具申請書二份，詳載商品種類，商品名稱，商品圖樣特徵，經管理人住址等，並附呈商標圖樣十份。

第三條 申請書由工商部統一製定樣式，各行署工商處及市工商局統一印製，隨商人之需要領填。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需附裝貨樣三份，貨樣以最少之封裝為限，其不便搬運之笨重商品，可以模型照片或圖樣代替之。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申請人為製造過程之詳細說明。

第五條 商標註冊時，應繳註冊費人民券一萬元。呈請移轉商標權時，應繳註冊費人民券四千元。

第六條 按商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新證者，照繳註冊費，按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更

換新證者及改換商標另行註冊者，免繳註冊費。

第七條 兩種以上的貨物使用一種商標，仍按一種商標繳註冊費，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數種商標者，按商標種類分別繳費。

第八條 按商標法第五條呈請轉讓時，需交還舊證，另發新證。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撤銷商標專用權者，原註冊証持有人，應將商標註冊證繳還本府工商部。

第十條 註冊之商品按下表分類。（畧）

第十一條 本細則與商標註冊辦法同日施行。

華北區工商業聲請

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頒佈之「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登記暫行辦法」全文 下：

第一條 為促進生產，發展貿易，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門市字號之工商業，除應領營業牌照之小藝匠小商販外，均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於聲請登記後，受到合法保証。

第二條 工商業須於開業之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當地縣（市）工商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審查屬實，發給營業証，方准營業。

但前項工商業如係公司經營，申請營業登記時，須經當地政府呈請行署（市）覆核後，轉請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核准。

第三條 申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類別（獨資，合夥，公司——有限，無限，兩合，股份兩合，合作），三、地址，四、經理人，五、股東與股東會，六、製造或營業項目，七、創設年月。

如係公司經營，申請人須將資本額具實呈報，登記後之資本額遇有增減情況發生時，亦須隨時爲同樣之呈報。

第四條 凡在不同市區設立廠店者，除由總廠店向其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總廠店與分廠店之前條事項申報外，其分廠店亦應向其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爲同樣之申請，並發給營業証，總分廠店在同一市區者，由總廠店統一申請，公別發給營業證。

第五條 工商業開業後，如有第三條所列各項（除第七項外）之變動時，須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繳銷舊證，領取新證。

第六條 因故歇業者須於事前呈報工商主管機關批准，並繳銷原証。

第七條 工商業於發給營業証之日起，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或因故停業滿一年者，應撤消其登記，並追繳其營業證。

第八條 因受行政處分或經法院判決，公告停業者，應追繳其營業証。

第九條 營業證不得轉讓，借用或塗改，違者予以半月以上兩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條 凡未經核准擅自開業者，應勒令其補行營業登記，倘有拒絕登記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區各行署（市）前已頒佈之「工商業登記辦法」自本辦法公佈後，一律廢止，所有工商業應從新登記，並繳回舊證。

第十二條 申請書及營業証格式，由華北人民政府工商業部統一製定，各縣（市）依式仿製，頒發時得酌收工料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區報關納稅檢查暫行辦法

進口貨物

第一條 進口貨物之卸存

應稅物品，即外洋進口貨物，除「笨重」及散裝之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須一律卸於聯鎖倉庫中儲存，自本國他地運來之土貨及完稅之洋貨，得按貨物之性質，准予卸存於普通登記之倉庫、場院、碼頭，但進口貨物未經海關放行者，絕對一律不准提取，船行與倉庫主人應負完全責任。

今後自蔣區運來之土貨及洋貨，到達大津均應補稅，似應與外洋進口貨物同樣予以適宜之管理，故現有聯鎖倉庫之數目，恐不敷分配，擬擇普通登記之倉庫中之卸存重要物品者，每日由驗貨人員下班時粘貼海關封條，次晨上班後再予啓封，或臨時加鎖不貼封條亦可。

第二條 報關人

向海關辦理報關事務者，計有商號及報關行，無論華洋商號或報關行來關報關，均須同樣遵守海關章則，代客報關者（即報關行）必須向海關登記領取執照，無報關行執照，而竟代人報關者，海關有懲罰之規定，蓋若任何人均得代客報關，極易發生流弊，而海關無從管理，無從稽查，海關對於報關行有指導監督之權，而報關行對於海關有協助及負責之義務，故正式進出口貿易商號，其欲代客報關者，亦須領取執照，惟海關一向鼓勵及歡迎商人自行報關，並設問事處負責指示商民報關手續，關方並為確保商民利益，防止冒領單據及增強關商聯繫，各關均有商業辦法，中外商民之常有報關事務者，應向海關登記

並向海關呈其來關辦事人員之印鑑，其偶爾報關之商號或私人，當無登記之必要。

一、報關行似有其存在之必要，蓋其事務不僅限於報關，貨牌之運輸及船務之接洽均屬之，惟報關行押金制度似可取消改爲保結制度，以維護該行之利益。

二、商號登記辦法仍舊，惟中國商號登記時，須呈驗營業執照，則外國商似應同樣呈驗營業執照。

三、海關爲人民服務，應擴充問事處爲服務部，現有之間事處，只有內班同人一名，似應加派外班同人一名，共同組織服務部。

第三條

報關手續

報關人呈遞進口報單後：由總務課掛號，批銷進口船單，轉送驗估課，應查驗之物品，由驗估課將報單，在驗估課估價，批稅率，再回總務課核稅征稅，最後蓋印放行。

一、爲商民之便利，報單旅行之順序，擬建議海關復業之後，所有進口報單，應改在驗估課呈遞至總務課時，辦理掛號銷船單核稅及放行之各步手續，似較現有之旅行程序，有利而無弊。

二、總務課核發之關稅繳納證係四聯式，第一聯繳納證，二聯爲商民收據，三四兩聯爲存根；按已往規定，一聯三聯之稅額由海關填寫，二聯四聯由商民填寫，嗣後所有四聯之稅額均可改由海關填寫，以免商人漏填或填寫之數字不符並可免去商人填寫之麻煩。

第四條

檢關手續

凡商人所報之貨物，經海關決定應予查驗者，海關通知報關人，報關人持海關之通知書，赴驗貨廠，聽候海關檢查。

第五條

放行手續

進口貨物經海關總務課放行者，其提單已蓋有放行關防，發交貨主，特赴有關之驗貨廠呈驗，與驗貨廠原存之進口船單核對無誤後，加蓋驗貨廠圖章，准予提貨，倉庫管理人（船行人員）即憑此提單，將貨物點交貨主提取，提單由倉庫管理人收回。

一、查按以往辦法，另有進口副報單一份，由海關送往辦貨廠，驗貨廠未見此副報單前，貨主雖持有已放行之提單，亦不能提取貨物，此副報單之目的，如免除提貨時可能發生之錯誤，惟津海關數十年來，尙無錯放錯提情事，故此副報單之制度，似無繼續之必要，故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廢止矣。

二、查以往凡在驗貨廠辦公時間以外，報關人無法提貨，嗣後為商人便利，可准報關人事前向驗貨申請特別准單，交納准單費，在辦公時間之外，或星期日放假日內，提取貨物。

出 口 貨 物

第六條

報關及驗貨

出口貨物報單連同船行所發之下貨單，呈遞於驗估課出口股，其應查驗者，批准『驗關』字樣，發回報關人，特赴驗貨廠驗關，在開始查驗前出口貨物必須全數運到，驗關後，報單由驗貨廠用鐵箱送回驗估課，完稅物品（如洋貨補稅者）驗估課予以分類估價，批率轉送總務課徵稅放行，無稅物品（如土貨）亦由驗估課分類估價後，報單送總務課放行。以往出口貨物之運外洋者，其結匯證明書由驗估課核對，總務課放行手續，即在報單上及下貨單上蓋關防，下貨單發還出口商憑以裝船。

第七條

貨物之碼頭存放

出口貨物運抵碼頭時，即由船行負責保管，以待海關行裝船，裝船以前，船行得按貨物之性質，暫時存

放於碼頭，院場或倉庫之內。

以往未經海關放行（或已驗關或未驗關）之出口貨物，貨主如擬暫不裝運出口，可不向海關聲明，即行將貨取回，嗣後應加強管理，凡原擬出口貨物，雖尚未經海關放行，欲不運取回者，船行或貨主應隨時向海關聲明，海關並可檢驗之。

第八條

財物之裝船或退關

放行之出口貨物，船行方面只憑蓋有關防之下貨單，准許貨物上船，在裝船時間，海關仍可隨時抽查，以防頂替，出口船隻已結關離港，而貨物之未運出者，謂之退關貨物，遇貨物退關時，應由船行在該船離港前報告海關，此項退關貨物于取回前，應報由海關查驗。

以往土貨出口外洋或國內，均係無稅物品，故許多退關貨物，不向海關聲明，更不由海關復驗，即行取回，嗣後不論洋貨土貨，不論完稅或無稅，退關後，均須報由海關查驗後，方可取回。

華北區進出口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頒布)

第一條 爲增進對外輸出，保証進出口商品品質之真實，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輸出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一) 有摻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以下簡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為便利出口，出口商品得在內地重要集散市場施行檢驗。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証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証書者，得以相互同等待遇關係，酌免檢驗。但發現與原証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七條 各種商品檢驗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第八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九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華北人民政府設立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執行檢驗事務。

第十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須在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或附近之檢驗局，或檢驗分處，報請檢驗。

第十一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貨樣，或當場抽驗者，其辦法及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通知單。前項證書之有效期間，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証書遺失時，報驗人得聲述理由，經檢驗局許可後補行發給。

第十五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包裝改變或船期船隻變更，原報驗人應至請換發證書，但應附具正確理由，經檢驗局核定。

第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應納檢驗費之五十倍以上之罰款。

第十七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品質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以應納檢驗費之三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十八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未經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九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貨樣，或當場抽驗時，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或有其他違法瀆職情事，經舉發後由檢驗局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商人於請求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証書，或有其他違章情事，除違法部份送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檢驗局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罰款處分，或呈請主管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一條 友鄰區經檢驗合格之商品，運至本區出口時，應由商人附具原証書，報請本區檢驗局或其分處奪驗簽証放行，但發現與原証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天津商品檢驗局暫行檢驗商品種類

甲、輸出商品

一、油脂類

(一) 植物油

1花生油 2豆油 3蓖麻油 4棉籽油 5芝麻油 6亞麻油 7大麻油 8菜籽油 9桐油 0核桃油

(二) 牲畜油脂

1豬油脂 2牛油脂 3羊油脂

(二) 蛋類

1鮮鷄蛋 2鮮鴨蛋

(二) 蛋產類

1乾蛋 2濕蛋 3冰蛋

(三) 製過蛋

1皮蛋 2醃蛋 3糟蛋

三、籽餅(碎餅及粉在內)

(一)花生油 (二)豆餅 (三)棉籽餅 (四)菜籽餅 (五)芝麻餅 (六)胡麻餅

四、骨粉

五、纖維類

(一) 棉花

1 中棉 2 美種棉 3 次白 4 紅花 5 脚棉 6 廢棉 7 短絨——即林達

(二) 麻

1 莖麻 2 大麻 3 緣麻

六、果仁類

(一) 核桃

(二) 核桃仁

(三) 杏仁

1 甜杏仁 2 中杏仁 3 苦杏仁

七、荳類

(一) 大荳

1 黃豆 2 青豆 3 黑豆

(二) 小荳

1 綠荳 2 赤荳 3 白小荳

(三) 紅荳

1 紅豇豆 2 白豇豆 3 黃豇豆 4 花豇豆

(四) 豆豆

1 白皮蠶豆——小粒種 2 青皮大蠶豆

(五) 荚豆

1 紅芸豆 2 白芸豆 3 花芸豆

(六) 豌豆

1 平滑種 2 繖皮種

(七) 扁豆

1 黑扁豆 2 白扁豆

八、花生類

(一) 花生

1 大粒種 2 小粒種

(二) 花生仁

1 大粒種 2 小粒種

九、子仁類

(一) 芝麻

1 白芝麻 2 黑芝麻 3 黃芝麻

(二) 胡蘿子——即亞麻子

(三) 芥子

十、鬃毛類

(一) 猪鬃 (二) 猪鬃渣子 (三) 馬鬃 (四) 馬尾 (五) 離馬毛 (六) 牛毛 (七) 牛尾毛 (八) 犀

牛尾拔毛（九）帶極犀牛尾毛（十）獾毛（十一）狸毛（十二）亂豬毛（十三）帶尾狸毛（十四）貉毛
（十五）狗毛（十六）威把山羊毛（十七）綿羊毛（十八）灰鼠尾毛（十九）黃鼠狼尾毛（二十）亂山羊毛

十一、絨羽類

（一）駱駝絨（二）山羊絨（三）鷄毛（四）鴨毛（五）鵝毛（六）鴨絨（七）鵝絨（八）野鴨絨
（九）各種野禽翎管羽毛

十二、毛皮類

（一）羔皮（二）猾皮（三）山羊皮（已硝）（四）黃羊皮（五）元皮（六）黃鼠狼皮（七）杏鼠
皮（八）地狗皮（九）狸貓皮（十）野貓皮（十一）瑪瑙皮（十二）家貓皮（十三）家兔皮（十四）野兔
皮（十五）灰鼠皮（十六）花鼠皮（十七）飛鼠皮（十八）貉皮（十九）獾皮（二十）狼皮（二十一）
獺皮（二十二）旱獺皮（二十三）沙狐皮（二十四）狐皮（二十五）貉狸皮（二十六）狗皮（二十七）
馬駒、驃駒、驢駒皮（二十八）豹皮（二十九）虎（三十）寒羊皮

十三、腸衣類

（一）豬腸衣（二）羊腸衣（三）牛食道（四）牛腸衣（五）牛羊豬大腸

十四、肉類

（一）鮮豬肉（二）鮮牛肉（三）鮮羊肉（四）各種鮮家禽肉（五）鹽肉（鹽豬牛羊肉）（六）各
鹽家禽肉（七）火腿（八）臘肉

乙、輸入商品

一、麥粉

(一) 普通麥粉 (二) 自起麥粉 (現已禁止進口)

二、糖品

(一) 蔗糖 (甘蔗糖、甜菜糖)

1 食用糖

A、普通食用糖

(A) 砂糖 (B) 車白糖

(C) 赤糖 (D) 青糖

B、特種食用糖

(A) 冰糖 (B) 方糖及地糖 (現已禁止進口) (C) 糖霜及糖粉 (D) 黃糖、黃片糖、及糖磚 (一)

E) 糖漿 (現已禁止進口)

A、原料用蔗糖

B、原料用糖漿

(二) 葡萄糖 (澱粉糖)

(現已禁止進口)

1 精製葡萄糖

2 普通葡萄糖

A、固體葡萄糖

B、飴狀葡萄糖

(三)麥芽糖(現已禁止進口)

(四)乳糖(現已禁止進口)

(五)蜂蜜(現已禁止進口)

(六)其他糖品及其代用品(現已禁止進口)

三、肥料

(一)氮肥(二)磷肥(三)鉀肥(四)混合肥料

四、火酒

(一)純火酒(二)普通火酒(三)變性火酒

華東區貿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廣輸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華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華東區

進出口貿易

第三條 地方機關之本級人民委員會須呈請中央人民委員會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國籍，永久抑或暫時，經人民委員會外貿部海關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進出口貨物發送及辦理清關事項，除運送部份由司法機關辦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頭辦理，不得管轄或辦理其營業執照。

第二章 出口貿易

第五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有價證券者為申報之貨物證明書；

(二) 有價證券者為申報之貨物證明書；

華東區貿易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附表

貿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 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 (二) 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三)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商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二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以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之；

(三)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國外餽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二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

附表（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得隨時公佈之。

施行細則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於六月九日公佈「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關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凡准許出口貨物得按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出口。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

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其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簽證後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滙存單。

第七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售單價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銷售單價時，華東國外貿易管理局當予糾正之。

第八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滙移存証交指定銀行擔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滙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滙存單。

第九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牌號之商品，不予寄售之便利。

第十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証件，以憑審核。

第十一條 出國旅客所攜行李及家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超過普通數量，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則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滙移存証，至途經香港澳門轉任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值。

第十二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証，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以三份存查外

，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許可証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需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進口許可証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酒，係指非由指定外酒市場購買所得外酒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証，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旅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進口或禁止出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証或辦理外匯移存証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阻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外產業界之觀摩倣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按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在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表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頒佈之部

華東軍區司令部於六月六日頒佈的國內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已如上述。茲將此項辦法的附表錄下：

一、出口貨物表

附表（甲）准許出口類

凡未列入（乙）（丙）兩項者均屬之

附表（乙）特許出口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一、二一四一二二五二、錫、鋅、鉛、鉬、鈾、鉻、

鈷、錫、鉛、水銀及其礦砂。

二、二三〇 生鐵磚，舊鋼鐵、碎鋼鐵

三、硫酸鉛

四、一五〇 焦炭、焦煤炭

五、石油及其產品原油

六、一九五 二〇一 棉紗及布疋

附表（丙）禁止出口

一、二一九 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
銀幣及由銅幣熔化之銅

二、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三、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之羽毛

四、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

卷

五、四六 五一 五三 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二、進口貨物表

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貨品

機則號列，貨品名稱

七〇 未列名棉花

七一 棉花

九七 火麻

九八 藥麻

九九 亂頭麻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藥麻、

紗線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藥麻

繩索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帆布、油帆布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
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

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一〇八 新藥麻袋

一〇九 舊藥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一一二 純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篤
者在內）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

醣紙呢等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九 羅底

一四六 各種礦砂

一四九 鋁粒、錠塊

一五〇 鋁片、板

一五一 剛金（附磨金）

一五三 黃銅絲、竿

一五四 黃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塾圈

一五五 黃銅錠

一五六 黃銅釘、舊練條

-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
一五八 黃銅羅旋釘
一五九 黃銅片板
一六〇 黃銅小釘
一六一 黃銅管子
一六二 黃銅絲
一六三 其他黃銅貨品
一六四 紫銅條竿
一六五 紫銅陽羅旋陰羅旋銅釘墊圈
一六六 紫銅鐵塊
一六七 紫銅釘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
一六九 紫銅片板
一七〇 紫銅小釘
一七一 紫銅管子
一七二 紫蘇絲
一七三 紫銅絲繩
一七四 其他紫銅貨品
- 一七五 未鍍鋅鋼鐵砧、壘砧、錨及零件鑄成鐵器
一七六 未鍍鋅鋼鐵、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一七七 未鍍鋅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一七八 未鍍鋅鋼鐵、翻砂鐵器毛坯
一七九 未鍍鋅鋼鐵新練條及零件
一八〇 未鍍鋅鋼鐵、舊練條
一八一 未鍍鋅鋼鐵、鐵道岔道，轉車台
一八二 未鍍鋅鋼錠
一八三 未鍍鋅鋼鐵、釘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字、流、三角、工字、及其他
一八四 未鍍鋅鋼鐵、鐵絲、圓釘、方釘、
一八五 未鍍鋅鋼鐵、生鐵及鐵磚
一八六 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一八七 未鍍鋅鋼鐵、馬口鐵
一八八 未鍍鋅鋼鐵。軌
一九二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三・二〇公厘
一九五 未鍍鋅鋼鐵、馬口鐵

- 101
- | | | |
|-----|----------------------------|--------------|
| 一九六 | 未鍍鋅鋼鐵、素馬口鐵 | 二一八 鉛塊、條 |
| 一九七 | 未鍍鋅鋼鐵、馬口鐵 | 二一九 鉛管 |
| 一九八 | 未鍍鋅鋼鐵、鍍錫鐵小釘 | 二二〇 鉛片 |
| 一九九 | 未鍍鋅鋼鐵、絲 | 二二一 鉛絲 |
| 二〇〇 | 未鍍鋅鋼鐵、其他貨品 | 二二二 其他鉛品 |
| 二〇一 | 鍍鋅鋼鐵、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二二三 錳 |
| 二〇二 | 鍍鋅鋼鐵、釘、鍋、小釘螺旋釘 | 二二四 鐵錳 |
| 二〇三 | 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 二二五 鎳 |
| 二〇四 | 鍍鋅鋼鐵絲 | 二二六 鉛、未製成物件者 |
| 二〇五 | 鍍鋅鋼鐵片 | 二二七 水銀 |
| 二〇九 | 鍍鋅鋼鐵新絲繩 | 二二八 錫鉛合金 |
| 二一〇 | 鍍鋅鋼鐵 | 二二九 鐵管 |
| 二一一 | 竹節鋼 | 二三〇 鐵錠 |
| 二一二 | 彈簧鋼 | |
| 二一三 | 工器用鋼、特種 | |
| 二一四 |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
梁及其他 | |
| 二一七 | 舊鉛 | |
| 二三六 | 粉、塊 | |
| 二三五 | 其他白銅品 | |
| 二三四 | 白銅絲 | |
| 二三二 | 活字金 | |
| 二三一 | 其他錫品（錫箔不在內） | |

- 二三七 片、板、鍋爐板
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二三八 其他品
未列名機及其配件
-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未列名金屬品
-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農業機械及其配件
- 二四一 農業機械及其配件
-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氣機器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牀刨牀鑽牀及其配件
- 二四六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及全部
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及其配件
- 二四七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
擎、水力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
及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
及其配件
- 二四八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
器材料
溫電池、乾電池、電器及其配件
- 二四九 各種銼刀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
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 二五〇 蒸氣鍋爐、真熱氣、乾汽機機械、燃煤
機及其他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
銀錢登記機、壓印機、打支票機、時日
- 二五二 馬達帆船、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
與未列名材料
- 二五三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
- 二五六 鐘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
器材料
- 二五六 各種銼刀
溫電池、乾電池、電器及其配件
- 二五六 各種銼刀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
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 二五六 保險庫
針
- 二五六 檸檬油
鰷魚肝油

- | | | | |
|-----|--------|-----|----------------|
| 三三四 | 食用動物膠 | 三七六 | 散裝肉豆蔻 |
| 三四〇 | 乾檳榔衣 | 三八一 | 散裝胡椒 |
| 三四一 | 乾檳榔 | 三八三 | 木香 |
| 三四三 | 樟腦 | 三八四 | 米及穀 |
| 三四四 | 冰片 | 三八七 | 大楓子 |
| 三四五 | 三柰 | 三九一 | 未列名子仁 |
| 三四六 | 荳蔻砂仁 | 三九七 |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
| 三四七 | 砂仁 | 四〇〇 | 冰糖 |
| 三四八 | 豆蔻 | 四〇一 | 各種糖精 |
| 三四九 | 桂枝、桂子 | 四二六 | 乙快（阿西替林） |
| 三五〇 | 桂枝 | 四二七 | 醋酸 |
| 三五二 | 茯苓 | 四二八 | 硼酸 |
| 三五三 | 肉桂 | 四二九 | 鹽酸 |
| 三五四 | 丁香 | 四三〇 | 石炭酸（粉） |
| 三五五 | 母丁香 | 四三一 | 硝酸 |
| 三五六 | 高根 | 四三二 | 草酸 |
| 三六五 | 霍希花 | 四三三 | 硫酸 |
| 三七三 | 未列名草藥材 | 三四四 | 酒精 |

四五三	銘礬	四五四	(臭樟腦)
四五六	硫酸	四五六	燐
四五七	酸酸鉀	四五八	氫氣化鉀(苛性鉀)
四五九	氯酸鉀(洋硝)	四五九	氯酸鉀(紅礬鉀)
四六〇	重各酸鉀(紅礬鉀)	四六〇	重各酸鉀(紅礬鉀)
四四一	三硫化錫	四六一	奎寧(金鵝納霜)
四四二	硼酸鈣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四四三	氯次鈣	四六五	純碱
四四四	次氯酸鈣	四六六	重炭酸鈉(小蘇打)
四四五	氯砂、淨硼砂	四六七	重亞酸鈉(紅礬)
四四六	化鈣	四六八	重亞硫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四四八	液體氣	四六九	氯化鈉「燒碱」
四四九	(瞻礬)	四七二	低亞硫酸鈉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四五一	甘油	四七四	過氧化鈉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四七八	硫酸鈉「泡化」
四五三	二養化鋸	四七八	硫代硫酸「即海波蘇打」

四七九	精陳硫黃	五〇五	五梧子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藥品	五〇七	紅茶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五〇八	蘇木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五一	大青或碗青
四八三	拷皮	五一	未列名植物性鞣膏
四八六	洋藍	五一	薑黃
四八七	銅金粉	五二	佛頭青及雲青
四八八	炭精「墨及其類似品」	五三	銀朱
四八九	鉻黃「泥金色」	五四	銻白
四九一	氧化鈷	五六	未列名染料顏料鞣料油漆料
四九二	呀囉色	五七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四九三	薯良	五八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四九四	兒茶「拷皮膏」或檳榔膠	五九	亞拉伯膠
四九五	簾黃	五二三	血竭膠
四九六	漆綠	五二四	沒藥膠
四九七	石黃	五二五	乳香膠
四九八	人造韞	五二六	洋乾漆鉢樹膠
五〇一	各種墨類		

- 五八二 其他膠類及松香類
五二九 柴油原油
五三一 椰子油
五三三 煤油
五三三 胡麻子油
五三四 滑物油
五三六 硬脂酸（斯蒂林白臘）
五三七 松節油
五三九 石臘（油臘）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臘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
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五四三 海圖地圖
五四四 報及雜誌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輒線或未輒線白或染色有
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五四七 單面上臘或雙面上白或臘染色印圖紙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五 薄紗紙
五五九 木漿
五六〇 未列名紙漿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五六九 黃藥
五六六 蘭香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
六〇五 潤青
六一二 煙膏（柏油）
六二〇 炭
六二二 厚玻璃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圖畫測量醫藥行船光學外
 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材料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六四〇 膠
 六四四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六五四 鋼筆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六六〇 費砂紙（砂皮）
 六六一 海棉
 六六二 未列名非運動用器具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附表（乙）特許進口貨品稅則號列
 二五三 飛機及其附件
 二五六 汽車
 二七一 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
 器及其附件附件
 四二三 烟葉
 四二四 煙絲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四六 紙烟紙
 大三七 實業用炸藥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裝品、器具材料（化學
 產品不在內）
 附表（丙）禁止進口貨品凡未列入（甲）（乙）
 兩項者均屬於禁止進口貨物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之部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根據華東區具體情況於本年八月初詳加研討修正的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

表修正部份，該修正辦法經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該進出口附表，為就稅則號列及貨品名稱加以修正後完或者，茲將其修正部份列下：

附表乙特許出口類

(修正項目)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一五〇、一五一煤、焦煤、(焦炭)

一七〇、一七一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絲及廢絲

一八四(如長吐、經吐、亂絲綿、繭衣等以能紡製絹絲者為限)一九五、二〇一棉紗及布疋

二一四、二一五、二二一、(甲)二二二、二二三(乙)鎢鉻鉗鈾銻鉛鉬水銀錫及各種礦砂

二二〇(丙)生鐵舊廢鋼鐵

二三五
螢石

二四九 硫酸銨

二七〇之一部 石油原油及其產品、鹽

附表丙禁止出口類 (修正項目)

四七(甲)五一、五三，小麥、米穀及麥粉。

二一七、二一八(丙)，金銀幣銀角。

二一九(甲)，金條、金塊(金砂在內)銀條、銀塊、中央造幣廠廠條。

一九(乙)金器、銀器。

二二五(甲)鎳及合金轉幣。

二七〇 各種野獸及活野禽。

二七〇 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二七〇 古物國寶歷史古蹟。

二五八 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准許及特許進口類（修正項目）

（原有部份項目，修正時已減去，不再刊出。）

（二）增加稅則號列及貨品類

一一三 磨綿羊毛、山羊毛駝駱毛（滲什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一五一 其他（鋁）

二〇七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鐘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只合複製用）

二三三 條、錠、片（白銅）

二五四之一部份，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除外）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二六四（戊）之一部份 充電池用之整流燈泡

二七三（丙） 未列名金屬製品（丙）其他

三六〇（甲） 椰子乾肉（散裝）

三九五 小麥

三九八之一部份注射用葡萄糖

四七七硫化鈉

五三五(乙)工業用肥皂

(脂肪質類之鹹類化合物但鹹類高級脂酸之化合物不在內)

五六七(甲二)黃狼尾

五七〇(甲)之一部份

牛骨

五八一 圓木段：重木

五八二 輕木

五八三 平常圓方木材重木

三八四 輕木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六〇一(己)稱桿木

六一七之一部份 已磨成或未磨之光學片、未磨眼鏡片

六一九 寶砂(粒或粉)

六二一(甲二)之一部份鎔鑄特種耐火磚

六四二 石膏

六四六(甲)鑄工用燈

六五七(甲)植物苗

六六四(乙)之一部份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賽璐珞及電木除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二)修正爲只准進口一部份之稅則號列及貨品類

七〇(甲)工業用棉布如水膠絨造紙機用棉毯等

一〇一之一部份馬尼刺繩

一〇九一部份舊絲麻袋

一五三之一部份直徑 $\frac{1}{2}$ 以上黃鋼竿

一六九之一部份，紫銅片板(只限 $\frac{1}{4} \times 8$ 或較大之尺寸但想像製版用板不受此限)

一三八之一部份，未鍍鋅鋼鐵條($\frac{1}{2}$ 或較大者但釘條除外)三角，丁字($3\frac{1}{2}, \frac{1}{2} \times 2\frac{1}{2}$ 以上)水流者
限 $\frac{1}{2} \times 4$ 以上者但鋼窗材料不在此限)

一八六之一部份，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直徑 20 及以下在鐵管除外)

一〇〇(N) 其他

一四五之一部份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惟二百匹馬力以下鼠籠式及滑塊式馬達，三千KVA六千六百伏特以下之變壓器五〇〇 KVA六千六百伏特以下之交流電機及六千六百以下之自動開關及油開關除外。

一四六之一部份，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惟車床床面六英尺以下，重量在三千

磅以下者，龍門刨床床面在八英尺以下者：鑽床（橫臂鑽床及多軸鑽床例外）牛頭刮床衝程，24以下者除外。

二四七之一部份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汽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及其配件，惟老虎鉗，手鏈，螺毫起子，手鏟，1—4至1—2之電鑽及手用農具除外。

二四八之一部份的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及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惟一百匹馬力以下之煤汽引擎煤氣發生機器，汽油引擎，柴油引擎及蒸氣引擎除外。

二五二之一部份（戊）及（壬）之各全部（甲）（丙）（丁）（己）（庚）（辛）（癸）及（子）之各一部份，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甲）抽水機及其配件，惟——以下出水口徑之單級離心抽水機除外。

（丙）造紙機器及其配件，惟一、楊基氏圓鋼造紙機（單烘缸）直徑八英尺以下者。二、長網式造紙機（多烘缸）濶度在四〇〇英尺以下者。三、平面式篩漿機。四、租賃烘缸毛毡。五、六〇以下之圓網及。六，粗質內膽除外。

（丁）紡織機器及其配件，惟滾筒，羊皮，梭子，紗管及打梭皮帶除外。

（戊）釀酒，蒸留，製糖，機器及其配件。

（己）能造橡皮貨品機器配件。

（庚）麵粉廠用機器及其配件，惟每日產量五〇〇袋以下者除外。

（辛）捲烟機器及其配件，惟每分鐘產量一二〇〇枝以下者除外。

（壬）工業用之電氣冰箱，及電器冷藏設備（其配件及附件在內）。

(癸) 電氣升降機及其配件惟梯籠除外。

(子) 其他(一) 牛奶場用機器及其配件(二) 煙油機器及其配件(三) 開掘油井用機器及其配件(四) 開礦機器及其配件(五) 其他惟皮帶扣及三角皮帶除外。

二五八之一部份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之配件不在內)之配件(車輪胎除外)

二六一之一部份 鐘表「乙」未裝配之零件「一」鐘用發條「三」其他「鍊殼除外」

二六三之一 遠份電纜

二五六「甲」之一部份 愛迪生蓄電池及各種蓄電池硬橡皮容器

二六九「乙」及「丙」之各一部份 針織機用三〇號以上彈簧針及醫學外科用針

三九一「甲」「乙」之各一部份 植物種子「以改良用植物種子為限」

四三四「丙」甲酸及木酒精「雜醇油在內」

四五二之一部份 殺虫及消毒品「甲」滴滴涕「以原料為限」「乙」克滅殺「戊」其他。

四六一之一部份 奎甯粉。

四六四之一部份 血清及疫苗，以斑疹傷寒疫苗黃熱病疫苗流行性感冒疫苗為限。

四六六之一部份 重碳酸鈉「小蘇打」以藥用

四八〇之一部份 未列名化學藥品

「乙」苯胺安尼林「油或鹽類」

「丙」苯及其他煤膏蒸餾物

「戊」染料用中間產品

「己」甲酇「福來林」

「辛」純粹之金屬「鎘」「二」其他

「壬」橡膠促進劑

「癸」氯化鋅

「子」其他

四八一之一部份，未列名藥品「甲」一、醋柳酸粉「乙」抗菌藥品和青黴素「盤尼西林」及其製品鏈黴素第「己」專作藥品或配藥用化學產品「庚」辛康甯「癸」磺胺類藥物如磺胺毗嗪疊胺噁唑等「以粉爲限」「子」其他

四八二之部份，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惟一、油紅二、酸性金黃三、粒子元四、硫化卡其伍、對雙氨基苯及其他毛皮染料六、作染料用途之混有安尼林染料的硫酸鈉及七、鹼基金黃除外
伍一八（己）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己）其他

五三七（乙）植物質松節油

五四一天未列名油脂橡（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質及綜合料之成份在內）（甲）雄刈萱堯花（哥門諾）伊蘭檸檬繖草茅香玫瑰香葉桐子丁香花梨木橘檸檬及薰衣草（拉文達）精油（一）天然（二）人造（乙）其他精油（天然及人造精油之混合物在內）（丁）其他植物油脂（己）其他油脂（一）硬化鯨魚油（二）硬化其他水產動物油（三）牲油（四）其他（庚）

五四五（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草紙板馬尼刺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紙粘紙板在內）
伍六一（己）之一部，水泥紙袋牛乳瓶紙蓋毛紡線用高度有光紙、試驗紙、及金銀紙

伍六九（甲）及（乙）黃藥（甲）牛黃（乙）猴棗

六〇〇之一部份 木（甲）毛柿木（乙）沉香（丙）吷囉木（庚）軟木（辛）糖槭（壬）其他之一部份（鐵木爲限）六一二（甲）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過六二〇公斤

六二六之一部份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甲）製品（一）之一部份工業用瓦器及陶器（三）之一部份製石英品（乙）其他（一）石墨（二）其他

六二九（丙）及（丁）石棉及其製品（丙）布或包襯之絲織造者（丁）石棉及其製品（戊）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六四四（甲）及（丁）之一部份，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一）汽車橡皮汽輪胎及裡胎（二）其他。

六四九之一部份 金屬製蛇管。

六伍四（乙）之一部份有色鉛筆機械圖畫鉛筆及其他工業用持種鉛筆。

六七二（丁）（戊）及（庚）之一部份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丁）象牙果（戊）牙科材料（庚）其他一、之一部份雲母。

附表（甲）准許進口貨物擬加附註如下：

本附表（甲）未經列舉之稅則號列及品名而供下開用途者

- (一) 製造過程中之必需原料
- (二) 專爲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 (三) 試驗或研究用之原料及藥品

(四) 輸出品製造原料及包裝材料

華東區進出口貨稽征暫行辦法

第一條 由國外輸入本市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徵收進口稅，其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口貨物之細目，應按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辦法，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國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第二條 凡准由本市輸出國外之貨物，一律免徵出口稅。

第三條 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徵事宜，由江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第四條 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江海關按報關時本市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

第五條 進口貨物稅價格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徵稅額} = \frac{\text{估價}}{\text{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

$$100 + \frac{\text{稅率}}{100} + \frac{\text{稅率}}{100}$$

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

第六條 凡屬應徵貨物稅物品，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章代徵貨物稅。

第七條 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關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第八條 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李傢俱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免徵，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告之。

第九條 凡出國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為限，金飾以不得超過一市兩為限，

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購，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証件者，應按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取回。

第十條 凡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人犯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獎賞：

(1) 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

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2) 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3) 移交案件移交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凡被處分之進出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直接擔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

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由國外貿易管理局隨時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編者按：本條例第五條完稅計算公式疑有印錯，照華北之計算公式應為

$$\frac{\text{當地市場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之數} + 1} = \text{完稅價格}$$

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

華東軍區司令部八月廿五日公佈「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茲誌全文如次：

- (一) 凡公私機關，自國外進口物品申請免稅者，由國外貿易局依照本條例處理之。
- (二) 凡陸軍海軍（包括江南造船所）空軍由國外輸入之公用物品經華東區最高軍事機關之核准，通知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轉知貿易部國外貿易局遵照免徵進口稅。
- (三) 凡公私立學校、研究院、進口之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育器材、天文台進口之測量氣象儀器，經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接管委員會之審定後，再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轉知貿易部國外貿易局遵照免徵進口稅。
- (四) 凡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包括紅十字會）進口之由國外捐贈並將在國內免費配用之救濟品、如舊衣、毛毯、食品、用品、藥品（應附詳細清單）外科用具等，經海關查單屬實者，得免征進口稅，但須按季由海關造具清表呈報國外貿易局備查。
- (五) 其他政府機關輸入無營業性質之公用物品申請免稅者，須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貿易部核准由國外貿易局轉知海關辦理。
- (六) 凡呈准免稅物品仍應照領進口許可證。
- (七) 已經特准者外，免稅物品之滬浦捐及貨物稅（如係應繳貨物稅物品）仍應照徵。
- (八) 本條例由華東軍區公佈施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規定

統一進出口貨價譯名

- (一) 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 簡稱 F. O. B.
- (二) 離岸加保險費價格 (Cost and Insurance) 簡稱 C. & I.
- (三) 離岸加運費價格 (Cost and Freight) 簡稱 C. & F.
- (四) 到岸價格 (Cost Insurance Freight) 簡稱 C. I. F.
- (伍) 賣方地交貨價 (Loco or Spot)
- (六) 賣方倉庫交貨價 (Ex Warehouse or wxe Godown)
- (七) 買方倉庫交貨價 (Ex Buyer's Godown)
- (八) 工廠交貨價 (Ex Factory)
- (九) 火車上交貨價 (Free on Rail) 簡稱 F. O. R. 或 F. O. B. Train
- (十) 靠船價格 (Free alongside Ship) 簡稱 f. A. S.
- (十一) 到岸加佣金價格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簡稱 (C. I. f. & E.)
- (十二) 到岸加滙費價格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Exchange) 簡稱 (C.I.F. & E.)
- (十三) 輸入港船上交貨價 (Ex Ship or Free overside Ship) 簡稱 F. O. S.

(十四) 岸上交貨價 (Land Terms)

(十五) 買方關棧交貨價 (In Bond out Duty Unpaid)

(十六) 完納進口稅交貨價 (Duty Paid)

(十七) 買方碼頭交貨價 (Ex Dock or ex Quay or ex Wharf)

(十八) 完稅後買方關棧交貨價 (Ex Bond)

(十九) 買方當地交貨價 (France)

上海進出口商申請登記辦法及登記須知

申請登記辦法

上海市自六月十五日，辦理進出口貿易商登記，其登記辦法如下：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如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時，應向本局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在上海市內者，得逕向本局申請登記，其在上海市以外者，均須經由各該所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

一、指定銀行證明。

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三、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乙』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直接用戶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 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 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外國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貿易者，須經人民政府

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 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局，備案撤消原領營業執照。

(六) 廠商於領取執照六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七) 凡領得進出口貿易執照之廠商須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呈驗工廠主管機關發給之准許營業証件，逾期撤銷其原領營業執照。

(八) 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發覺有轉讓事情，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九) 登記申請期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以後未經本局通告，不再辦理。

登記須知

貿易管理局公佈進口與出口登記兩項須知，原文如下：

★ 進口商登記申請輸入須知：

一、廠商申請負責人簽名蓋章，應以中文為原則。

二、營業種類係指輸入貨品之種類，(即生產器材類或工業原料類或民生日用必需品類)

三、主要輸入貨品種類及稅號係指擬申請輸入貨品。

四、註冊及登記之各項，均須附繳証件。

五、往來國外廠商如無中文名稱者，可酌用英文原名，其業務關係指下列各點：
甲、獨家經理，乙、特約經理，丙、直接代表，丁、獨家經銷，戊、分公司。

六、近一年來輸入狀況紀錄項下，須附繳證件。

七、各項証件應附總清單一份，以便審查。

附：登記辦法第二條甲項：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一）指定銀行證明，（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三）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說明：一、甲項應提之證件三種，至少須提供一件，二、甲項第二點國外廠商代理人證件（商指出口商）。

應包括：（一）獨家經理，（二）特約經理，（三）直接代表，（四）獨家經銷，（五）分公司。三、甲項第三點其他有證件證應為：報關進口申請書經海關簽認者（附稅單、提單、發票或保險單任何一種）。

★ 出口廠商登記須知：

- 一、表內營業種類係指經營出口貨品種類名稱。
- 二、主要輸出貨品種類及其稅號係指將來擬行出口之貨品及稅號。
- 三、偽輸管會出口商登記一項可免填。
- 四、往來廠商如無中文名稱，可以英文填寫，惟仍應附譯中文。
- 五、近一年來主要輸出狀況紀錄應在申請書上詳細填明及附呈證件（銀行結匯紀錄或其他證件）。

華東區貿易管理局製訂修改許可證準則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近製定修改許可證準則。該準則共十五條，業經奉准實施。茲誌其要點如下：（一）申請人請求更改許可證，應書面申請，並呈驗許可證正本及國外證件。（二）更改稅則號列之請求，以曾經海關驗關時在許可證上批註更改者為限。（三）關於更改核准數量及價值者：凡修改總起岸價格及數量，應呈送國外廠商增減價格證件。此外，原核准金額不變、數量增加價格減低之更改；以數量不變，價格減低，原核准金額減小之更改；以及原核准金額不變，數量改少，價格增漲之更改；如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最後價格不變，因包裝關係數量增加，原核准金額增加之更改，經證明屬實者，得予照改，但增加之數一律不予結酒。（四）貨品種類非屬同一類及收款人所在地與所核准外幣種類不符者，不得請求修改許可証上之發貨人、收款人、貨品種類及生產國別，在此以外，經提供理由，及國外證件，並審核認可，得予修改。（五）許可證申請展期，除提供國外證件外，必須以申請人於領到許可證後是否立即向發貨人訂貨，其以 U/C 方式付款之結酒或其結酒日期如何而定。（六）關於更改到達口岸，凡在解放前由偽輸管會，及八月卅一日前由華東區貿易局簽發的許可證，需要申請自天津轉口者，應先檢同有關證件送核，經批准後，即由貿易局送交華北對外貿易局備查，同時即在原許可證正本上加蓋「准由天津轉口上海」字樣，發還商人，以便轉口輸入。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 外匯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為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六月三日特公佈「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由中國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並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暫行辦法中並嚴格規定非依該辦法規定之用途，並持有証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該辦法即日起見效，如有修正，則隨時公佈。茲將該辦法全文誌之如下：

第一條 為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証，金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款項，（四）國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皆屬之。

第三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

第五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為交易員，

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直接售與中國銀行，換取人民幣，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將其外匯存單，在交易所自由成交。

第七條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証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証者。

乙，持有適當証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証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出口証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持有經省人民銀行、或行政公署、或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等八條 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自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為，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証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撤消其准許証，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 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讓轉讓，違者得沒收

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施行細則

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業經當局公佈施行，要點為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酒與打包放款並收受國外匯款，換取外匯存單在外匯交易所自行買賣。茲將此項辦法細則照錄於下：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申請轉呈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經核准者，方得為指定銀行。

第三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並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酒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售與中國銀行或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隨時到外匯交易所自行出售。

第五條 外匯交易所開盤市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掛牌公佈之。

第六條 外匯交易所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

並向中國銀行領取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案。

第八條 寄售性質，出口託收款項之限期，得以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之。

第九條 指定銀行收受國外分支行或代理機構託解之匯款，應移存中國銀行得依受款人之意，代其作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折換人民幣。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證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將保持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存指定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則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指定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支付：

(一) 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二) 支付駐外商業機構職員生活費及出口貨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的證件；(三) 支付留學旅行駐外機關團體人員費用及其他用途者，須持有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政府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其主管省市級以上政府核定之，駐外商業機構人員留學生活之外匯數目，由中國銀行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岸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匯存款，離開口岸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岸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項特種出口銀，每年輸入中國之額，並未見有大至一千萬兩者。

之進口品，或將行存取換取外幣存單或開牌號兌換人民幣。

六十外洲外，無用人脈的村，要由各該地主，向該局發給出口許可證，自由採挖生鐵的此項事。

卷之三

粵東潮梅解放區

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爲調整進出口貿易，平衡國際收支，保護本解放區內人民利益，特別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執行機關爲渤海各地工商管理局及各沿海口岸陸地邊緣之稅務局稅站。

第三條：本解放區對外貿易以物物交換爲原則。其在國內自備外匯輸入本解放區所需物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輸出物資分特種出口品，普通出口品二類，出口時均須向口岸稅站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五條：特種出口品分下列五種：一，錫。二，錫。三，黃金。四，白銀。五，其他臨時指定特產。

上項特種出口品，由公營貿易公司負責經營。進出口商如欲經營是項出口者，須先輸入等值之特種進口品。

第六條：普通出口品，包括免稅及徵稅出口品，進出口品如欲經營是項出口者，須具保輸出後一定時間輸入等值之進口品，或將所得外匯結算存入南方人民銀行，作爲外幣存款換取外幣存單或照牌價兌換人民幣。

第七條：進口品分特種進口品及普通進口品二類，進口時均須向各口岸稅站辦理人報驗及納稅手續，方准進口。

第八條：特種進口品包括各類軍需資材、建設及電氣器材醫療物品、儀器。輸入是項物資者，於納稅後得持入口證件向各該地工商管理局請發給輸出特種出口品許可証，以便採購輸出。

第九條：普通進口品包括免稅及徵稅進口品，輸入是項物資者，於登記或納稅後，得持入口證件向各該地工商管理局申請輸出普通出口品許可証，以便採購輸出。

第十條：公營貿易公司對各類請准及自由輸入之物資，有開價承購之優先權，其貨價總值，除酌給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外匯外，餘用人民幣支付，並由各該地工商管理局發給出口許可証，自由採購輸出准許出口物資。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經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修改，隨時公佈之。

潮汕解放區

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及稅目稅率表

第一條：爲保護解放區之生產建設，改善人民生活，及充裕財政，支持戰爭，特訂製本條例。

第二條：進口之貨物稅目稅率依下列原則分別具體製訂之。

一、凡解放區之多餘土產，手工業製成品，農村副產品，均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出口。凡進口貿易管理中所規定之統銷品管理品征稅出口，凡軍需原料及其製成品與工業器材及金銀禁止出口。

二、凡軍需原料，軍工器材，生產交通醫藥儀器，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稅獎勵入口。凡奢侈品，迷信品，毒品及解放區已能生產自給之物品，禁止或高稅進口，其餘日用品則予以征稅進口。

第三條：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征稅由各地稅收機關負責人執行之。

第四條：凡貨物進出本解放區之沿海口岸，或從陸地進出解放區與國民黨統治之間區。經過進出口稅收機關及劃定之緝私地帶者，即爲進口或出口。

第五條：本解放區與直接毗連之解放區貨物往來，原則上並不征收進口稅。如遇某種貨物在兩個解放區間之稅率不同。商人有利用此種關係，作爲走稅謀利者。則以補稅堵征之，凡本解放區禁止進口之貨物在二個解放區間須具毗連解放區之軍政最高機關之通知書，經本解放區之最高軍政機關批准，方允進出口。

第六條：旅客進出口海港與陸地出入口地帶者，所帶之行李與其用品，親朋餽贈禮物，自用之衣履鞋帽，確無販

賣謀利行爲者，一律予以免稅放行，但超過自用性質之範圍，以販賣謀利爲目的者，均依照貨物稅之手續征稅。

第七條：凡居住在國民黨統治區或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將其所經營之工商業或其它私有財產，轉移至解放區者，在進入口或征稅地帶時，經申報查明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行李傢具及一切自用財物等均照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免稅。

二、金銀外幣經報驗進口後應照章向指定之進出口外匯管理機關（銀行）兌換之。

三、征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征稅。

四、禁入品凡經公開報驗者不予處分，但須估價征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征稅進口禁止進口或免稅進口，各項稅目以外之任何貨物，均以稅目稅率表之分類征稅進口。

第九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征稅出口或禁止出口或免稅出口，各項稅目以外之任何貨物，均以征稅分類部門分別征稅出口。

第十條：凡商人經營進出口貨物均預先向進出口稅收機關辦理報驗納稅或免稅登記等手續，始得正式進口或出口，否則，概以走私論處。

第十一條：凡非在指定進出口運貨之碼頭，海口路線起卸貨物，挑運貨物被緝就者，均以走私論處（進出口之海口碼頭路線另表規定）。

第十二條：凡屬已納稅之進出口貨物，因天災或其它原因，致不能進口或出口者，原納人可直接向原稅收機關申請退稅，經審查屬實後即予以退還稅款。

第十三條：凡進口之貨物，已辦完納稅手續者，在運行內地銷購時，可以轉稅：

- 一、凡進口準備轉稅之貨物，運達原稅單指定之目的地時，應先到當地或附近稅收機關登記。
- 二、在該貨準備分批運銷內地解放區，得持該已登記之原稅單到該登記稅收機關辦理轉稅方得運銷。
- 三、凡原稅單逾期未經登記者，不得轉稅作為自誤，如有利用非原貨單請求轉稅者，一經查實，當予嚴懲。

第十四條：凡進口貨物之征稅按當地估價征收之。

- 一、出口貨物應按出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為征稅估價標準。
- 二、進口貨物應依進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為征稅估價標準。

第十五條：凡不按照本條例之規定輸出輸入貨物者，得按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六條：凡查獲或告發走私偷稅者，得按緝私條例之規定提成獎勵之。

第十七條：凡被沒收處罰之商人，如有不服處分者，准予半月內持被罰處分書，申請上級工商稅收機關車行審查處理。

第十八條：本暫行條例及附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表，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如有遺漏不妥處，得隨時補充之。

進出口稅目稅率表

類 別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備 註

米

有販賣行為者

如將匪區地主

禁止品 銅 鐳

出口禁止品

到解放區收租

谷

者十石以上不
准出口。

各種軍工業機器

耕牛

薯粉

薯仔

薯仔粉

軍火及軍火材料

煤炭

鐵礦

鎢砂

錫金

黃金

白銀

錫礦

礦斤

錫斤

征稅出口品

土產品

黃糖

斤百分之三

統銷品

統銷品(特種出口品)

鎢礦

斤百分之三十

鎢砂

斤百分之三十

錫金

斤百分之十五

錫錫

斤百分之十五

征稅出口品

紗布類

白苧布

庄布

疋百分之三

蘇布

丈百分之三

疋百分之三

炭花生

油斤百分之五

花生油

斤百分之五

柑、荔枝、龍眼、梨、椰、波羅、生橄欖、李、

桃、楊梅、荸薺等均屬之

柑、荔枝、龍眼、梨、椰、波羅、生橄欖、李、

李、

生菜
只
斤
百分
之三

菓饼
斤
百分
之三

柿餅
斤
百分
之五

橄欖
脯斤
百分
之五

梅脯
斤
百分
之三

草脯
斤
百分
之三

紙脯
斤
百分
之三

傘脯
斤
百分
之三

枝脯
斤
百分
之三

赤砂糖
斤百分之三

麵頭
斤百分之三

蒜頭
斤百分之三

土蒜頭
斤百分之三

紙
傘
枝
百分之三

• 135 •

在出產地出口時征收之

雜貨類	述信類	丙種	乙種	甲種	海味類
生		魚	鮮	魷	蠆
銀		熟	鹹	紫	墨
燭		魚	魚	鱈	海
香		鰯	蝦	魚	蚊帳
錫		鮓	鱔	魚	布疋
豬	錠	仔	皮	菜	參
斤	塊	魚	脯	米	魚
百分	百	斤	斤	斤	斤
之八	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十	之十	之五	之十	之十

龍蝦蟹均屬之
包括蝦仔蝦醬
乾魚類

有壳

油心帶

背心紗衫

抽紗

花邊

柴草

竹木

陶器

碗鍋及一切食具均屬之。

進口免稅品

黃金

金塊、金條、金花

白銀

銀塊、銀條、紋銀、銀花

銅鑄

化學、實驗儀器

繪圖儀器

標本掛圖

地理圖

什誌報紙

糧食

牲口

各種農具

抽紗原料

特別免稅進口品

軍火工業用品及各種機器

各當機器

機器零件

汽油

水銀

洋鐵片

洋銅片

洋繩絲

硝礦鹽酸

甘油

燐

樟腦

交通器材 電話機

書籍

廣播收音機
各種電器材料

汽車及零件

儀器類

醫療儀器

測量儀器

燃料 煤炭

進口征稅品

紗布類

棉 紗 件

百分之三

棉 花 件

百分之三

苧 帛 件

百分之三

蚊帳 布

百分之六

白庄 布

百分之六

外國 布

百分之卅

外國 緬

百分之四十

呢 絨

百分之十

本國 紗布

百分之五

本區內土

百分之五

織 布

百分之五

日用品

外國紗線 打 百分之十五
織背心 打 百分之十五
本國各種疋 百分之十五

絲綢線 盒束 百分之三
火柴 件 百分之五

洋油 罐 百分之五
花生油 斤 百分之十

豆類 斤 百分之五 黃豆在外

鞋 機 打 打

牙刷 打 打

肥皂 箱 打 百分之八

本國香皂 打 百分之五 透明牙刷不在內

外國香皂 打 百分之五

本國磁盃口壺 支 打 百分之十五

外國磁盃口壺 個 打 百分之八

個 打 百分之十五

面巾	打	百分之八
外國面巾	打	百分之十五
火柴材料	斤	百分之三 益枝藥
洋糖	打	百分之十五
洋糖	斤	百分之之十五
電筒	打	百分之八
電池	打	百分之五
電胆	打	百分之五
本國牙膏	打	百分之五
外國牙膏	打	百分之五
梳仔	打	百分之十
透明用品	打	百分之十
消耗品化裝品洋捲烟包	打	一切透明用品均屬它
本國捲烟包	打	百分之五
外國酒罐	打	百分之三十
本國酒罐	打	百分之四十
菸葉	斤	百分之二十
口紅	打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十		

紙類	品	香粉	打	百分之五十
土	中	雪花膏	打	百分之四十
紙刀	藥	罐頭食物	打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	斤	茶葉	打	百分之十
		胭脂	打	百分之五
		玩 具	件	百分之十
		茶葉	斤	百分之二十
		本國水粉及爽身粉	打	百分之十一
		洋參、高麗、燕	斤	百分之十五
		羚羊、犀角、麝	斤	百分之十五
		西藥	百分之一五	包括火酒、花士令、臭丸
		油漆原料各色顏料	罐	百分之五
		洋漆	罐	百分之五
		鐵油	罐	百分之八
		桐油	斤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三		

鞋底皮、履皮

京菓類

文具用品類

白 菓 斤 百分之五
紅棗斤 百分之五
四川菜斤 百分之五

各種夾及針	打	百分之伍
自來水鋼筆	打	百分之十
石板鉛筆	打	百分之伍
鋼筆尖	驕	百分之伍
複寫紙盒	百分之伍	塊
銅板	百分之伍	塊

自來水鋼筆	打	百分之十
墨油墨汁	打	百分之五
各種夾及針	打	百分之五
印 色	打	百分之五
計算器具	打	百分之伍
百分之伍	打	百分之伍

墨油墨汁
印色
計算器具
百分之伍
百分之伍
百分之伍

算盤、計算尺、計
算機等均屬之。

潮汕解放區緝私暫行條例

第一條：進出口貨物如不按章納稅者得予以查緝。

第二條：凡貨庄數量印花字軌與稅票不符者均作走私論。

第三條：凡偽造稅票企圖瞞稅者除扣留法辦外並處以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凡偽貨單企圖少報瞞稅者處以二倍稅額之罰金。

第五條：凡以稅票二次使用者處以三倍以上之罰金，多次違犯者則給予更重之處罰。

第六條：進出口貨物如無納稅雖本經查獲而調查証據確鑿者則予以走私論處。

第七條：凡查獲或告發走私漏稅者得依下列規定提成獎勵之。

一、沒收部份按估價八折，除應納稅款外，提獎百分之四十。罰款部份提獎百分之五十，補稅及發還部份不得提獎。

二、密報緝獲者，照章獎百分之二十。

三、除工、商稅收機關外，凡羣衆緝獲走私者，給予照章提獎。其他機關部隊同志，均照章提獎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工、商稅收人員查獲走私者，得予以適當的獎勵。

第八條：凡查獲貨品，均應解送稅局或附近稅收機關辦理，如有中途私放者，作走私論，如有中途扣缺者，匿藏不報者，則以沿途截劫論。

第九條：凡緝獲提獎之款項，須在該案辦理結束後方得提獎。

汕頭市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爲推廣輸出，管理進口，使內外得到合理之交流，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對外貿易管理事宜，暫由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執行，待對外貿易管理之機構成立時，則由該對外貿易管理機構辦理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係永久或臨時性質者，均須經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申請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經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行爲，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企業貿易處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憑出口許可證到企業貿易處登記自由出口。

(二) (乙類)：特許出口者，須申請特許出口證明。

(三) (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先到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登記，申請。經核准後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銀，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出口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企業貿易處核准，方可出口，除向人民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三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企業貿易處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進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 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非屬商業行為之外國饋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三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

入，但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三條：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出口貿易者，經企業貿易處之特准，領回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十四條：企業貿易處，對於出入口所規定之各類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增減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出口貨物種類

(甲) 準許出口類：

鷄蛋，鴨蛋，鹹蛋，皮蛋，鮰魚，墨魚，各種鮮魚，未列名魚介海產品，梨，柿餅，柑，梅脯，未列名
罐頭及蜜製糖果品，未列名乾果，未列名鮮米，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藥材，各種糖，各種茶，各種
鹹菜，各種鮮菜，及菜子，魚網，各種竹製品，各種木製傢具及木器，紙溥，未列名紙及紙製品，花邊
衣飾，細磁器，瓦器，陶器，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具製品，蜜餞，糖菓，糖食，扇，紙傘，席，蘚皮
，香，燭，冥紙。

在本類內沒有規定，而在乙、丙、兩類內又沒有列名規定之貨品，其能否出口，依當時情況，由企業貿易處決定之。

(乙) 特許出口類：

各種燃，各種棉織品，洋紗，棉布，舊銅鐵，碎銅鐵，穀糠，錫，銻。

(丙) 禁止出口類：

錫沙，銀元，銀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及由銅幣溶化之銅。

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卷各種糧谷。

(丁) 准許進口貨品：

未列名棉布和棉織品，棉花，洋紗，純毛或雜毛呢絨及未列名製成貨品，毛線，各種麻，麻袋，帆布，人造絲，各種抽紗原料，各種銅製品，羅旋釘，銅絲等，各種銅鐵製成半原料品，各種未鍍鋅鋼鐵，各種化學產品，未列名藥品，染料，各種機器油及其配件、柴油、汽油、煤油、椰子油、各種機器油、鋼筆、鉛筆及各種文具、各種紙張，肥田料、樹膠及其製品、玻璃、各種科學儀器，未列名建築材料，針、鐘錶、馬達、帆船，汽船及其他配件材料。

特許進口貨物：汽車、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烟葉，烟絲、烟紙各種照相材料。

禁止進口貨物：

凡未列入甲、乙、兩項者，均屬於禁止進口貨物。

潮汕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准許進出本區之關稅貨物悉以本辦法征收進口或出口貨物稅。

第二條：進出口貨物稅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九四三年海關出口稅稅則（一九四五年九月修正本）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出口貨物之細目應按潮汕工商管理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施行，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潮汕工商局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征事宜由海關及其分支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海關按報關時上週當地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之。

一、進口貨物以下列公式計算：

應納稅額＝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100

$$100 + \text{稅率之數} + \text{稅率}$$

二、出口貨物以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估定征收之。

三、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者在普通情形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

第五條：凡屬應征貨物稅之貨物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單代征貨物稅。

第六條：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關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旅傢私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免征，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告之。

第八條：凡出巨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相當於五百元港幣為限金飾以不得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中國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買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証件者應按照潮梅解放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收回。

第九條：凡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將其所有經營之工商業或其它私有財產轉移至解放區者在進入海關或征稅地帶時經申報查明後得以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行李傢俱及一切自用財物等均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金銀外幣經報驗進口後應照章向指定之中國人民銀行兌換之。

三、征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征稅。

四、禁入品經公開申請複驗准予入口者不于處分但須估計征稅。

第十條：凡屬已納稅之進出口貨物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致不能進口或出口者原納稅人可直接向原稅收機關申請退稅經審查屬實後即予以退還稅款。

第十一條：凡屬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貨款外得按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并得將犯人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提獎。

辦。

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二、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三、移交機關移交案件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凡被處分之進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第十四條：凡直接擔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
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梅縣稅務處征收貨物進出口稅暫行條例

梅縣稅務處，為鞏固解放城市生產建設，繁榮市面的物資交流，並力求充裕國庫財政的開支，使財力、物力都能集中支援前線加速解放全國，於九月下旬特製訂進出口稅征收的暫行條例，全文誌列如下：

第一條 為展開解放區之生產建設及充裕財政支援戰爭特製訂本條例。

第二條 進出口貨物依下列原則分別具體製訂之：

一、凡解放區之多餘出產日用工業品農村副產等普通輸出品均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出口。
二、凡軍需原料及其成品，生產與交通器材，醫藥用品與文化用品等，予以免稅或低稅獎勵進口，非必需品及解放區生產不足之物資，予以征稅進口。

第三條 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徵稅，由各地稅收機關負責執行之。

第四條 凡貨物進出解放區與蔣管區之間，經過進出口稅收機關即為進口或出口。

第五條 本解放區與直接相連之解放區之間，貨物來往，原則上并不征收進出口稅，如某解放區貨物稅率低於本解放區時，應照本區稅率予以補征。

第六條 旅客進出水陸出入口地帶者所帶之行李、傢具用品、親朋饋贈禮物、自用之衣履鞋帽，確無販賣謀利行為者，一律予以免稅放行，但超過自用性質之範圍，以販賣謀利為目的者，均依照貨物稅之手續照章征收。

第七條 凡居住國民黨統治區或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將其所經營之工商業或其他私有財產移轉至解放區者在進入水陸要道或征收地帶時經申報查明後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行李傢具及一切自用財物均照第六條規定予以免稅。

二、金銀外幣經報驗進口後，應照章向指定之人民銀行兌換之。

三、征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征稅。

第八條 凡經人經營進出口貨物均須先向進出口地之稅收

關辦成報驗納稅等手續後始正式進口或出口。

第九條 凡進出口貨物之征稅均確定爲從價征收。

一、出口貨物應按出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爲征稅估價標準。

式、進口貨物應依進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除去該項貨物稅率所含稅額後爲征稅市價標準。

第十條 凡不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輸出輸入貨物者應照章補稅外處以稅額一倍至五倍或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金，情形重大者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一條 凡被沒收處罰之商人，如有不服處分者，準於十日內持沒收處罰之處分書申請上級稅收機關重行審查處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潮汕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外國輸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之政策係為保護潮汕區之生產建設與正當工商業之發展限制無益消耗為目的。
 第三條：凡屬有關民生及手工業製成品農村副產品之貨物均予免稅非必需品及奢侈品消耗品稅率加重實行獎出限入公私兩利之稅收政策。

第四條：不論公營私營之應稅貨物公司廠號行棧所即登記納稅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條例應稅貨物由稅務機關統一征收一物一稅經納稅後即可自由運銷不再征重。

第二章 徵收範圍

第六條：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種類如左：

- (一)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苴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屬之。
- (二)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三)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屬之。
- (四) 卷菸 凡洋土卷菸雪茄均屬之。
- (五) 錫薄 凡各種錫薄均屬之。
- (六) 迷信用品 凡香燭元寶金銀紙等屬之。

(七)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均屬之。

(八) 化粧品 凡舶來髮臘、髮油、香粉、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雪花膏屬之。
(九) 飲料品 凡汽水、莫子露汁、茶子露水屬之。

(十) 鑄產品 茂鐵銅錫、鉛鎳鋅汞錫鉻鋁錳磷砒水晶硫礦石羔明礬天然碱硼砂硃石筆銀粉火粘土磁石棉均屬之。

(十一) 土菸 凡土菸絲土菸葉菸末屬之。

(十二) 土酒 土燒酒藥酒色酒糖酒均屬之。

(十三) 毛紗毛綫 凡機製毛紗毛綫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屬之。

(十四) 植物油 凡桐油椰油茶油豆油蔬油菜油花生油屬之。

(十五) 止頭類 凡舶來呢絨絲綢布疋屬之。

(十六) 洋酒啤酒 凡國外運入及國內產製屬之。

(十七) 皮類 凡舶來漆皮珠皮鞋底皮屬之。

(十八) 海味類 凡魚翅燕窩魚肚鮑魚海參鯪魚蝦脯屬之。

(十九) 中藥類 人參高麗參洋參鹿茸麝香屬之。

(二十) 茶葉 茶絲茶磚茶毛茶花茶蒸茶梗茶末均屬之。

第七條：貨物稅採從價征收稅率如左：

(一) 棉紗 國內機製百分之五，國外百分之十五。

(二) 糖類 土百分之十，洋百分之三十。

- (三) 火柴 國內百分之二十，國外百分之五十。
- (四) 卷菸 船來百分之一百二十，國產百分之八十。
- (五) 錫薄 百分之八十。
- (六) 迷信品 百分之八十。
- (七) 水坭 百分之十。
- (八) 化粧品 百分之八十。
- (九) 飲料品 土百分之二十，洋百分之三十。
- (十) 鐵產品 煤鐵百分之三，石羔滑石類呪磁土芒硝銅錫百分之五，鉛鋅等百分之十。
- (十一) 土菸類 土菸葉百分之二十，土菸絲百分之三十。
- (十二) 土酒 百分之八十。
- (十三) 毛紗毛線 百分之十五。
- (十四) 植物油 百分之五。
- (十五) 足頭類 船來百分之二。
- (十六) 洋酒啤酒 洋酒百分之一百廿，啤酒征百分之八十。
- (十七) 皮類 船來征百分之十。
- (十八) 海味類 魚翅、燕窩、魚肚、鮑魚、海參百分之二十，鰆魚、蝦脯百分之八。
- (十九) 中藥補品 百分之二十。
- (二十) 茶葉 百分之十。

第八條：應稅本國貨物以市場批發價減除完稅額為完稅價格如物價波動得調整之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九條：應征舶來貨品係根據海關估價為完稅價格，由海關代征貨物稅持憑海關納稅憑證到稅務機關換照領證。

第三章 納稅與管理

第十條：凡征收貨物稅應由征收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征者得查明產類分期征收或由納稅人申報當地征收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一條：納稅人應將納稅貨品各數目詳細申報征收機關經查明相符核討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核收稅款後持憑收據聯換發完稅證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及於小容器封口處貼查驗證或蓋已稅戳記方准運銷。

第十二條：應稅貨物製造廠如機器損壞或原料缺乏必須停止者應將停工事實理由概廠駐廠員核明查封機件轉報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應稅貨物製造廠每旬製造時間及原料購用成品產銷數量由駐廠人員切實查明管理每旬終了兩日內列旬報表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已稅貨物如分運外埠時應持原完稅照向征收機關申請分運經查明相符後換發分運照。

第十五條：已稅貨物如將原稅照或分運照遺失或將貨件上所貼印照脫落無痕跡時應車行補稅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凡經營應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於買賣應稅貨物時應開具正式發貨票貼足印花並備具有關賬冊詳細登載以便查考。

第十七條：轄區土酒土菸絲製造商採取上開評定產量按月分期納稅如逾期不納稅款除追繳外並科罰鍰。

第十八條：菸田蔗田茶山鑄山及其他應稅貨物產區由征收機關派員駐征詳密登記管理之。

第四章 登記

第十九條：凡設立應稅貨物之公司廠號經紀行棧均應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登記，應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

第二十條：應稅貨物製造廠址應與營業處所分地設立以防流弊否則不予登記。

第二十一條：凡經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如更換經理人員或增加設備改換商標應事先報請變更登記至停止營業應報請撤銷原登記不得轉讓登記否則處罰。

第五章 查驗與處罰

第二十二條：凡已稅貨物運銷起卸到達時應持憑證照報請征收機關派員查驗蓋戳方得起卸查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必須持有證件除在貨運起卸地點工作外在不妨礙其交通原則不得檢查輪船汽車運送之貨物。

第二十四條：凡有下列違章行為得酌以補稅及罰應征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重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嚴予懲辦（一）走私漏稅者（二）以多報少者（三）以重稅貨物報輕稅者（四）偽做或塗改證照者（五）貨照不符或未貼印照者。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報請軍管會核備公告之日起施行。

汕頭市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又再以財字第十五號公佈「汕頭市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對原先經已公佈的「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更加以補充。茲將該辦法原文錄下。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汕頭市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製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出口而言。

第三條 本市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汕頭轉

船或開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交檢驗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分，其餘三分送國外貿易管理局簽證後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售價單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購銷單價時海關當予糾正之。

第七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擔保簽

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

牌號之商品，不于寄售之便利。

第九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條 出國旅客所携行李及家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超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三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值。

第十一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以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需之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進口許可證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十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第十四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可

第十五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六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出口或禁止進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產業界之觀摩倣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機關之特許，得按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告之日起實行。

汕頭市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者，應向本處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設在汕頭市內者，得逕向本處申請登記，其在汕頭市以外者，均須取得各該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 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

一、指定銀行證明。

二、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三、能提供其他有力證明者。

(乙) 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 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 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處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 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處申請登記，經本處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 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股東，經理之更換，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處備案，如係歇業或變更營業性質，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六)廠商於領取執照後三個月內，未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裁銷其原領執照。

(七)凡領到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亦必須向當地工商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請領一般營業執照，並遵守執行當地政府頒佈之一切工商法令。

(八)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准轉借轉讓，如經發覺有轉借轉讓和其他非法等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其具體情況予以處罰。

(九)登記申請期限自十一月七日起至廿日止。以後未經本處通告不再辦理。

汕頭市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頒行)

第一條：爲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滙，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外滙，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滙、見票滙票、遠期滙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管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與商業承兌滙票等。凡：（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爲所得之外滙，（三）華僑滙款，其他國外滙入之款項。

第三條：由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指定中國銀行爲執行管理外滙任務，及經營外滙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得指定經營外滙向著信譽之銀行或銀號爲「指定銀行號」，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滙，並代理客商買賣外滙，及代營國外滙兌業務。

第五條：由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指定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滙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號皆爲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核准後，公佈每次外滙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滙供求情況，自由儀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滙，皆須存入中國人民銀行做外滙存款，换取外滙存單，在交易場所自由交易。

第七條：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滙存單。

(甲) 辦理進口持有工商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 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 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外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 持有出口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 持有經汕頭市軍管會或潮梅各專署轉請汕頭市軍管會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八條：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指定銀行號不得自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爲。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指定銀行號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得撤銷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

•

第十三條：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做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汕頭市出口商暫行結匯手續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頒行)

(一) 出口商先向指定銀行領取空白出口外匯證明書全份計五張，如係港澳轉口者，須加領專用本一張共計六張，並將貨物種類及價值等按表填明蓋章後送工商管理局核准，由局留存副本(乙)，餘由出口商帶回現票或外幣現鈔送至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附註：滙票期限

(甲) 港澳三十天。

(乙) 南洋等地六十天。

(丙) 美國歐洲九十天。

(丁) 如係期票出口商應交指定銀行押金三成，該三成押金以外幣或人民幣均可，如係交人民幣，即由指定銀行按當日牌價向中國銀行購成外幣存放中國銀行，俟出口商期票到妥時，該押金外幣按出口商領回之日牌價兌給中國銀行。

(戊) 如出口商無依滙票期限在國外交款時，則該三成押金由中國銀行交人民銀行沒收充公。
(己) 指定銀行驗明工商管理局核准蓋章後，照第一條附註手續辦理簽放出口結匯證。

附註：(甲) 指定銀行留存副本兩張存查

(乙) 正本副本及港澳轉口專用本由出口商送交海關辦理出口。

(丙) 海關辦妥出口後將副本(甲)簽送中國銀行存核。

(三) 指定銀行於每日業務終結後，將收入出口商外匯或三成押金列表（正副）報交中國銀行。
附註：交款辦法：

(甲) 出口總值交中國銀行所指定國外收款機構。

(乙) 指定銀行本行滙票或現鈔在滙交繳。

(丙) 中國銀行收款後發給無期外匯存單。

(丁) 出口三成押金以現鈔或人民幣照當日牌價購入外匯交繳均可，並由中國銀行發給收條。

江南解放區

江南解放區（包括東江以南惠東寶海陸豐紫金六縣大部）第一支隊司令部爲了配合目前形勢發展，統一和加強全區的稅務工作，已於八月廿一日成立江南解放區稅務局，並委派曾堯爲該局局長，陳永、李木爲副局長。同時頒發了江南解放區稅收暫行條例和江南解放區稅目稅率，現在分別刊載如下：

征收進出口貨物稅條例

一：爲保護本區之生產建設，安定人民生活及充裕財政，支援解放戰爭特製訂本條例。

二：本條例適用於江南區，包括東江南岸之惠陽、紫金、寶安、東莞、海豐、陸豐六縣，解放區進出口貨物稅目稅率依下列原則另行另列具體製訂之。

（一）凡本區多餘土產農業副產品，均予以低稅鼓勵出口，凡軍火軍需原料工業原料黃金白銀糧食則分別禁止出口或提高稅率限制出口。

（二）凡本區人民生活必需品及軍需原料與書報什誌均予以低稅或免稅鼓勵入口，凡毒品及奢侈品則禁止入口或提高稅率限制入口。

三：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征稅事宜由各地稅收機關執行之。

四：凡貨物進出本區之沿海口岸，或從陸地出入本區與蔣管區之間經過我出入口稅收機關即爲出口。

五：本區與直接毗連之友鄰區來往依下列規定予以免稅或征稅。

(一) 本區與直接毗連之友鄰區出入口貨物往來已征稅具有效期間之稅票者不再征稅。

(二) 本區各海港轉運貨物已徵出口稅具有效期間之稅票者不再征稅。

(三) 本區出口貨物在原地徵稅後沿途各站不再徵稅，惟出口地點價格高於原地批發價時將其差額除去該項貨物稅率所含之稅額後進行補稅。

(四) 本區與非直接毗連之友鄰區出入口貨物往來如經蔣管區再進本區者則以出入口論進行征稅。

六：凡商人經營出入口貨物均須先向本區當地稅收機關稅卡辦理報驗納稅或免稅登記手續後始得正式出口，否則以走私論罪。

七：凡旅客所帶之行李傢具親朋餽贈禮物確無販賣謀利行爲者免稅放行但超過自用範圍以販賣謀利爲目的者均照章征稅。

八：凡居住蔣管區或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倘將其工商業或私有財產轉移至本區者在進入海口或稅收機關經申報查明後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行李傢具及私有財物均照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免稅。

(二) 征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征稅。

(三) 禁入品經公開報驗者不予處分但須沽價征稅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九：本條例所附稅目稅率表規定之征稅出入口禁止出入口以外之任何貨物均依稅目稅率表分類部門分別征收出入口稅。

十：凡進出口貨物必經設有稅收機關之港口關卡辦理完稅手續倘在稅收關卡範圍外起卸或挑運貨物被查緝者均以走私論罪。

十一：凡入口貨物已辦妥完稅手續者在本區內運銷時可以轉運，其辦法如下：

(一) 凡準備轉運之貨物運達目的地時應到當地或附近稅收機關登記辦妥轉運手續後方得再行轉運。

(式) 凡原稅單逾期未登記自悞者不得轉運如利用非原貨單請求轉運者一經查實予以嚴懲。

(三) 凡入口貨物運達目的地須要分運時持原稅單於有效期間由向當地稅收機關申請辦理分運手續並領取運

證後方得分運否則再行征稅。

十二：凡進出口貨物之征稅確定爲從價征收規定如下：

(一) 出口貨物應按出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爲征稅估價標準。

(二) 進口貨物應依進口地點之市場批發價格除去該項貨物稅率所含之稅額後爲征稅估價標準。

十三：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走私瞞稅者除按本條例補稅款外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情節嚴重或重犯者得沒收其貨物或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十四：凡查獲或告發走私瞞稅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提成獎勵之。

(一) 沒收部份按估價提獎百分之三十罰款部份按罰款額提獎百分之十補稅或發還不得提獎。

(式) 前項規定沒收品之估價依該項沒收品當時之市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三) 除稅收機關人員外凡查獲走私者不論機關部隊群衆均予照章提獎但告發後經稅收機關查獲者，得減半
提獎。

(四) 緝獲提獎之款項須在該案辦理結束後方得領獎。

十五：被罰之商人如有不服處分者准於判決後起半月內申請上級稅收機關重行審查辦理。

十六：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廣州國稅局新訂各類課稅物品稅額表

棉紗分級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單位大包（計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

單位：每打 稅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稅級 酒類名稱 稅額

稅級

支 數

稅 額

三

中華恒記大白蘭地

稅額

二〇支至三二支

一四、〇〇〇

四

中華中白蘭地恒記小白蘭地

稅額

一大支至一九支

一〇二、〇〇〇

五

中華紅碎恒記大紅碎

稅額

一〇支至一五支

七二、〇〇〇

六

啤酒

稅額

迴 紗

水坭分級稅額

單位：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洋酒啤酒

單位：每打 稅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稅級 酒類名稱 稅額

中華恒記大白蘭地

稅額

中華中白蘭地恒記小白蘭地

稅額

中華紅碎恒記大紅碎

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桶或袋之淨重數量 稅額

稅率百分之十五

品 品牌名

稅 級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四五

應納稅額

飲料品

單位：每打

稅率：百分之三十

稅級 品名 稅額

九 八
毛線 大瓶汽水

小瓶汽水

品名 稅級 別

船來毛線 國產毛線
毛線
單位：每公斤
稅率：百分之十五

髮 品

臘

品名

稅率：百分之四五
單位：每打

化 糟 品

甲 稅級

稅額 稅額
一、二〇〇 八〇〇
胭脂 香水
香粉 唇羔

畫眉筆 剃鬚皂

剃鬚皂

錫箔及迷信用紙

應納稅額
五、〇〇〇
單位：每百市斤
稅率：百分之六六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式、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式、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式、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式、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品目
錫箔

迷信用紙

火柴分級稅額

單位：箱七式〇〇盒

稅率：百分之式十

種類 級別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鑛產品

單位稅率：明礬滑石鋼」磁土火粘土天然鹹錫每百公斤百分之五其他每百公斤百分之十

稅級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稅額

塊煤

粉塊混合煤

焦煤

鐵

鐵砂

石羔

滑石

紅礬

青礬

明礬

胆礬

黑礬

芒硝

磁土

純錫

品牌名

鋁

鋸磚

鉛

鉛粉

土硝

大礦

硼砂

汞

砒

丹

水晶

石解石

錫砂

紀錫

紀鉛

應納稅額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六〇〇

四、四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四、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〇〇

六、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品牌名

鋅

鋸磚

鉛

鉛粉

土硝

大礦

硼砂

汞

砒

丹

水晶

石解石

錫砂

紀錫

紀鉛

應納稅額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甲) 出口貨

一、出口禁止品

類別	貨名	單位稅率	備註
禁止品	黃金	金條金塊金花	

每次出口在五錢以上者金飾一兩
以上者。

白銀

銀條銀塊銀花每次出口在一兩以
上者。

銅錠米

如蔣管區到解放區收租在五石以
上者不准出口。

谷

各種工業
機器及零

件軍火及
軍火材料

包括硝黃軍火原料火藥、甘油、
水銀等。

二、統銷品

類別	貨名	單位稅率	備註	貨名	單位稅率	備註
雜貨	柴	5%		杉木	5%	凡經營此項營業者須向附近
	竹	5%		桐油	15%	
	黃糖	5%		豬鬃毛	15%	申請發給
				牛皮	15%	稅收機關
				鵝鴨毛	15%	營業許可
				鹽担	2元	證方許出口

三、徵稅出口品

海產類

魚翅	螺駁	蝦米	左口	紫菜	魷魚	海參	大中小 餃	草烟	薯糧	蒜頭	烟葉	茶葉	腐竹	豆類	燒酒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隻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5 %	10 %	5 %	5 %	10 %	5 %	5 %	5 %	5 %	10 %						

牲口類

迷信類

隻隻斤斤斤斤塊斤斤斤斤斤斤斤斤

成品

及其製

藥材類

京菓類

各種牛羊山蛇
青蛙梅鵝
糖姜梅腎
冬瓜棉價
各種棉布
各種絲綢
巾紗
蘇布
蘇皮

打疋打打疋斤斤斤斤隻隻隻隻
25 5 5 5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5 10
% % % % % % % % % % % % % % % %

(乙) 進口貨

一、進出口禁止品

毒品類 鴉片

二、進口免稅品

類別 貨名 備註

儀器 醫療儀器 免稅

書籍類 化學實驗儀器 宣傳反動書報

繪圖儀器 淫畫淫書

測量儀器 報禁止輸入

標本掛圖

地理圖 什誌報紙 如星×

各種表具 日報工

圖書教科書 ×日報

谷米類 谷 免稅

三、進口征稅類

類別 貨名 單位 稅率

軍火工業 各種機械 5%
用品及各機器零件 5%種機器 電油 5%
火水油 5%滑機油 5%
膠輪 5%水銀 5%
洋鐵片 5%洋銅片 5%
各種螺絲 5%硝黃鹽類 5%
甘油 5%磷 5%
印刷機 5%洋汽燈 5%
件 5%

備註

一

洋糖	打火機	手帕	玻璃及其製成品	膠質用具	電蕊	電筒	牙粉	牙膏	牙規	針鉗	粉類	肥皂	面巾	襪	膠拖鞋	皮鞋
----	-----	----	---------	------	----	----	----	----	----	----	----	----	----	---	-----	----

斤	盒	打			打	打	打	盒	盒	打	盒	塊	打	打	打	打	對
15%	20%	10%	10%	10%	15%	15%	10%	10%	10%	5%	10%	5%	5%	10%	10%	10%	10%

影相機	洗相用藥品	咖啡	糖果餅干	香粉	撲克牌	雪花膏	香水	香梘	烟毫	烟絲	胭脂口紅	眼鏡	透明皮帶	手錶	外國酒	化裝品	消耗品
-----	-------	----	------	----	-----	-----	----	----	----	----	------	----	------	----	-----	-----	-----

架	安士	筒	罐	斤		打	打	打	罐	斤	盒	打	打	打	打	合包
20%	15%	15%	15%	20%	20%	30%	30%	20%	20%	20%	30%	20%	30%	30%	30%	10%

海產類	肥田類	紙類	染料類	油漆原料	藥品類	罐頭食品
洋鮑魚	魚翅	各種咸魚	日本鯪	豆餅	洋參高麗參	頭髮油
魚脯	各種咸魚	日本鯪	肥田粉	桐油	西藥	化妝用具
魚翅	各種咸魚	日本鯪	洋紙	墨油	中藥材	汽水
洋鮑魚			各種染料	洋漆	成藥	

斤	斤	斤	斤	塊	斤	拈	罐	斤	罐	兩	斤	件	件
30	20	5	30	30	5	5	10	10	5	5	5	20	15
%	%	%	%	%	%	%	%	%	%	%	%	%	%

附註：	1.	搪瓷類	文房用品類	建築材料類
本稅率以新陸券爲本位計算，新陸券與港幣比率为二比一。		英尺	鉛筆	螺柱
		口盃	墨水	墨魚
		面盆	信箋	米參
		三角尺	日記部	海螺
			各種球類	英尼枝
				鐵枝
				銅枝

隻	隻	隻	打	打	隻	打	打	打	打	打	斤	斤	包	斤	斤	斤
15	10	10	5	5	5	5	5	5	5	5	5	5	30	5	20	5
%	%	%	%	%	%	%	%	%	%	%	%	%	%	%	%	%

2. 本表未列入之進口貨物，依本表分類征稅。
 本稅率以新陸券爲本位計算，新陸券與港幣比率为二比一。

捲烟類單位：每大箱稅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牌名或品名廠名	完稅價格	應納稅額	從軍樂	光中
美麗 華成	三四七、八〇〇	四一七、四〇〇	佛宮	一中
銀行 南洋	二八八、〇八〇	三四五、七〇〇	滬光	一中
白金龍 南洋	一七三、九二〇	二〇八、七〇〇	鐵滬光	一中(26)支三九六、三〇〇
小紅金 福新	二六〇、八六〇	三一三、〇〇〇	大滬光	一中
特紅金 福新	一九〇、四〇〇	二二八、五〇〇	金像	國光
大白蘭地大東南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麗都	國光
小白蘭地大東南	二三〇、一二〇	二八六、九〇〇	丹鳳	國光
軟雄風 南星	一六八、四八〇	二〇二、二〇〇	綠寶	國光
金牌 南星	一七三、九二〇	二〇八、七〇〇	西點	大中國
軟中天 南星	二〇六、五二〇	二四七、八〇〇	大中國	大中國
孖圈 力行	一三五、八六〇	一六三、〇〇〇	大中國	大中國
年初一 光中	一九〇、三三〇	三二八、三〇〇	無比	加拿大
光中	一八四、七八〇	三二一、七〇〇	美美	華英
一一六、八六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六〇	青鳥	東亞
一三五、八六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一八、七八〇	哥倫布	大中國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八四、六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	一九〇、二二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六六、三〇〇	一七九、四〇〇	一九〇、二二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五九、八〇〇	一九〇、四八〇	一九〇、八九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三〇、四〇〇	二三八、三〇〇	二三八、六〇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二二一、七〇〇	二二一、七〇〇	二二一、七〇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四〇、二〇〇	一四〇、二〇〇	一四〇、二〇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六六、三〇〇	一六六、三〇〇	一六六、三〇〇
光中	一一六、八六〇	一五九、八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

駝峰	大同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白飛輪	振中	一三五、八八〇	一六三、一〇〇
鐵駝峯	大同	二六〇、八六〇	三一三、〇〇〇	新飛輪	振中	一三〇、四四〇	一五六、五〇〇
金企鵝	大同	一八〇、六八〇	一三〇、四〇〇	金屋	振中	二一八、二六〇	二七三、九〇〇
白企鵝	大同	二三〇、二六〇	二七三、九〇〇	紅帆船	振中	八一、五二〇	九七、八〇〇
黑女	海峯	一七〇、三四〇	二一五、二〇〇	白帆船	振中	一三五、八八〇	一六三、一〇〇
鐵金冠	大同	八一五、二〇〇	九七、八〇〇	飛箭	振中	一三〇、四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大同	大同	二八二、六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	白三花	東亞	一三五、八八〇	一六三、一〇〇
金冠	大同	一三〇、四四〇	(高路丁)	第一樓	東亞	一一六、八六〇	一四〇、二〇〇
藍雀	大同	一〇八、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駝	東亞	一〇五、九八〇	一二七、二〇〇
海豹	廣東	一大三、〇四〇	一九五、七〇〇	特精美	加拿大	一九八、三八〇	二三八、一〇〇
海獸	廣東	九二、四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	特藍貓	華英	一五二、一八〇	一八二、六〇〇
鐵雙龍	廣東	三六九、六〇〇	四四三、五〇〇	華英	南中	四三、四八〇	五二、二〇〇
金冠	廣東	五四、三〇〇	六五、二〇〇	金紫葡萄	大成	一二二、二八〇	一四六、七〇〇
雙龍	廣東	一八八、七八〇	大鴻運	大成	一七〇、六六〇	一三〇、四四〇	一〇四、八〇〇
五羊	廣東	四八、九二〇	福麗	南中	一三五、八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	一〇八、六八〇
特飛輪	振中	一一九、五六〇	福麗	南中	一五九、五〇〇	一九五、七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黃葉	晉中	五四、三四〇	六五、二〇〇	青鴨
美女	華中	八六、九六〇	一〇四、四〇〇	黑白
迎賓	南中	二一一、九六〇	二五四、四〇〇	屎巴七
香杯	南中	從心所欲民光 特雙福	九五、一〇〇 一三五、八八〇	白波麼
		海源	一一四、一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	玉葉
小迎賓	南中	六五、二〇〇	七八、二〇〇	孖七
		八五、三四〇	一二〇、四〇〇	紅郎臣
孖寶		一六三、〇四〇	一九五、七〇〇	發達易
		單位：每大箱五百 百分之一百式十	白帆船	白帆船
舶名	完稅價格	應納稅額	紅波麼	六五八、七〇〇
高夫力	六九八、二〇〇	八三七、八四〇	六七八、五二〇	七九〇、四四〇
海軍	六〇八、二〇〇	八三七、八四〇	六七一、九〇〇	八一四、式式四
松咀海軍	六九八、二〇〇	八三七、八四〇	五五九、九〇〇	八〇六、式八〇
黑貓	七三七、九二〇	八八五、六〇四	五二〇、三四〇	六七一、八八〇
三炮台	七五一、〇〇〇	摩利	六六〇、〇〇〇	七式四、四〇八
白鵝	六一九、三二〇	駱駝	一、一三三、〇四〇	七式七、式〇〇
艦長	六一九、二二〇	三個九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六四八
	六五八、七〇〇	加力	一、九九式、〇〇〇	一、三五九、六四八
森林巴溫	七九〇、四四〇		一、一三三、〇四〇	一、六〇七、七六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		一、三五九、六四八	一、三三九、二〇〇
	一、六〇七、七六〇		九四八、四八〇	七二七、二〇〇
			九四八、四八〇	一、〇一〇、七四四
			七九〇、四〇〇	七二七、二　〇
			七〇三、五一二	八四三、一二〇
			七九〇、四四〇	八〇六、〇〇〇
			五八四、九七六	六〇六、〇〇〇

杜魯門
金江
黑人
鐵邊臣

三七五、四六〇
一、〇五三、八六〇
六一大、大八〇
七九〇、四〇〇

四五〇、五五式
一、式六四、六三一
七四〇、〇一六
九四八、四八〇
華爾夫

五〇〇、六〇〇
三四九、一式〇
七二四、六〇〇
五五三、三八〇

六〇〇、七式〇
四一八、九四四
八六〇、五式〇
六六四、〇五六

廣州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廣州市軍管會交通接管委員會於十一月八日發出通告，頒佈廣州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為恢復本市與解放區各地之間內河之通航，以便利商民人等來往，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埠進出行駛之船舶，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國船舶向本會航務處申請登記或註冊，及經檢查丈量核准合格，並領有通行證者，准在本埠進出行駛，凡未領有上述證件者，一律停止通航。

第四條 凡以本埠為船籍港之本國船舶，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准調離本埠。

第五條 所有船舶均須向航務處先行報到，其檢丈及所有權，經審查適合規定者，概准依原有航線，領取臨時通行證繼續通航，非經特許，一律不准隨便變更航線。

第六條 凡被許可進出本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甲、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為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進出本埠時，必須到航務處簽證。

丙、船員登陸時，須經船長之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件，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法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爲。

第七條 船舶之管理檢查事項，限下列規定行之：

甲、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查報稅，依軍管會粵海關之規定辦理。

乙、旅客之檢查，由本市之軍警機關執行之。

丙、船舶之檢查，引水人及船員之管理，由航務處辦理之。

丁、症疫之檢查，由海口檢疫所辦理之。

第八條 引水人及船員之管理僱用，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引水人及船員持有原證書及手冊，向航務處加蓋新關防。

乙、引水人及船員之執業，暫以領有原證書或手冊者為限，但仍以原職申請僱用。

丙、凡行駛本埠一百總噸以上之出海輪船，必須申請雇用持有原證及手冊之引水人，以策安全。

丁、各船隻申請引水人，均須向本市引水公會僱用。

第九條 凡在航業中有官僚資本之資產及蔣匪軍散存或遺棄于各輪船公司及船上物資，須報告軍管會航務處，凡

舉報確實者獎，隱匿轉移者罰。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廣州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內河航行之船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州港船舶管理臨時辦法

廣州市軍管會交通接管委員會於十一月八日發出通告，頒佈廣州港船舶管理臨時辦法原文如下：

- 第一條 爲支援前線恢復水上交通，以配合軍民運輸便利，特擬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港進出行駛之船舶，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爲確保航行安全，各種船舶須向本處申請檢查丈量合格後方准航行，其前經丈檢而檢查期尚未滿者，得繳驗證件，准其繼續有效，期滿則須申請檢查換證。
- 第四條 各種船舶前經領有偽航政局登記證明書或執照者，應予申請通行繳驗證件，核明無訛後准予放行。
- 第五條 其未申請登記或註冊之船舶，應將其來源証件繳驗，并由所有人具保証書（已確定業權之同等船舶所有人一人或殷商）准予申請通行。
- 第六條 內河輪渡須僱用合格領有手冊之駕駛司機，出海輪船在一百總噸以上者，除須僱用合格船員外，并須僱用領有執照之引水員。
- 第七條 凡合于前項第式、三、四、五條規定之船舶，一律准照原有航線通行，由本處製發臨時通行証書，在未統籌調整前，暫不准變更航線，其未領有本處發給臨時通行証書者，一律停止通行。
- 第八條 經核准通行之各類船舶，每次出入口應具報告單連同航行証件，船員手冊來處簽証查驗。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得呈廣州市軍管會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從公佈日起施行。

書 碼 558.52 / 2334

CALL NO. 605135
登 錄 號

ACCESSION NO.

國 史 館 圖 書

79.7.20,000

出版發行者：經濟導報社（香港乍畏街一〇二號）
承印者：民生印務局（香港荷李活道七十號）



國史館藏書



0049174

A1.0403

\$3.00